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任何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定義見本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定義見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定義見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閣下如已將實物股票代表之全部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新交所(定義見本通函)概不對本通函作出之任何陳述、載列之任何報告或發表之任何意見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ATL.SI)

致股東之通函

內容有關：

- (1) 建議本公司於新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由第一上市轉換為第二上市；及
- (2) 建議就建議轉換修訂本公司之細則

重要日期及時間

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地點	:	Suntec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 Exhibition Centre, Meeting Rooms 300-301, Level 3, 1 Raffles Boulevard, Suntec City, Singapore 039593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致股東之函件	5
1. 緒言	5
2. 建議轉換	6
3. 對本公司之影響	8
4. 對股東之影響	10
5. 建議修訂細則	12
6. 董事及主要股東之權益	18
7. 股東特別大會	19
8.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19
9. 董事之推薦建議	21
10. 董事責任聲明	21
11. 備查文件	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
附錄A – 新交所與聯交所第一上市規則之概要比較	26
附錄B – 本公司細則之建議主要變動概要	108
附錄C – 將予採納之本公司建議新細則	147

釋 義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或另有所述，以下定義於本通函內通篇適用：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之董事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通函」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
「本公司」	指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	指	具有本通函第8條所賦予之涵義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倘股份在新交所上市及報價，則為新交所；倘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則為聯交所，及／或與股份上市或報價相關的其他證券交易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可能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能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香港委任代表表格」	指	具有本通函第8條所賦予之涵義
「香港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可能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一間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則上批准」	指	具有本通函第3.1條所賦予之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可能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3至25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就批准建議轉換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23至25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完成建議轉換後，透過採納附錄C所載新細則對附錄B所載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
「建議轉換」	指	建議本公司於新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由第一上市地位轉換為第二上市地位
「委任代表表格」	指	隨本通函寄發之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及／或香港委任代表表格(視情況而定)
「相關法律」	指	百慕達公司法及任何有關主管機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不時實施、頒布或出具之其他相關規則、法律、法規或指引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可能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5頁
「新交所」或「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之股份登記持有人，而「 股東 」一詞應按此詮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而「 股份 」一詞應按此詮釋
「新加坡公司法」	指	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可能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	指	具有本通函第8條所賦予之涵義
「新加坡收購守則」	指	新加坡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就批准建議修訂有關的特別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23至25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主要股東」	指	於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股東，而附於該等股份之總投票數不少於附於所有股份之總投票數5.0%或以上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寄存人**」、「**寄存代理**」及「**寄存登記冊**」分別具有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通函內的標題僅為方便目的而載入，於詮釋本通函時毋須考慮。

釋 義

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倘適用)須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的提述(倘適用)須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自然人的提述(倘適用)須包含法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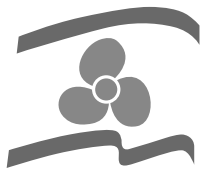
於本通函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亦指當時修訂或重新制訂的該項法規或成文法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香港公司條例、百慕達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手冊或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任何法定修訂項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詞彙(倘適用)，均須具有香港公司條例、百慕達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手冊或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任何法定修訂(視情況而定)所賦予的涵義。

由於數字湊整，本通函內表格所列數目與其總數或有差異。因此，若干列表所示總計數字不一定相等於其上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另有明確規定外，於本通函內，凡提及時間均指新加坡時間。

倘本通函(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委任代表表格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致股東之函件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ATL.SI)

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主席)

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

陳玉儀女士

周繼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志美先生

周奇金先生

杜恩鳴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15樓

1510室

敬啟者：

- (1) 建議本公司於新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由第一上市轉換為第二上市；及
- (2) 建議就建議轉換修訂本公司之細則

1. 緒言

1.1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以下事宜：

- (a) 涉及建議轉換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在股東批准上文(a)段之建議轉換之前提下，涉及建議修訂之特別決議案。

致股東之函件

1.2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關於上述事宜之資料，以及說明上述事宜之理據，並說明建議轉換之涵義，亦尋求股東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有關決議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新交所對本通函所作聲明或所給出的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

2. 建議轉換

2.1 本公司上市

本公司目前於新交所主板及聯交所主板雙重第一上市。本公司建議將其在新交所之上市地位，由第一上市轉換為第二上市。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將維持其於聯交所之第一上市地位，而其將於新交所擁有第二上市地位。

2.2 理據

董事會已審視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以及考慮下文所述之因素，認為建議轉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a) 合規成本

由於本公司於新交所及聯交所雙重第一上市，本公司須遵守兩間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倘上市手冊與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衝突之處，本公司須遵守交易所較嚴謹之規則。本公司需投入重大財務及人力資源於有關合規事宜。

建議轉換後，本公司將主要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惟不包括上市手冊中，對在新交所具有第二上市地位之公司普遍適用之若干規定，或新交所可能就建議轉換而施加之有關規定。該建議轉換將使本公司大幅減少其法律及合規成本，並騰出資源，集中於本公司之業務、增長及經營等其他重大事項。

(b) 股東組合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7,058,928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部分股份（約89.97%）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聯交所買賣，餘下10.03%登記於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新交所買賣。

致股東之函件

建議轉換將有助於反映持有股份之地理分佈。

(c) 交投量

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股份於新交所之總計及每日平均交投量持續及大幅低於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投量。本公司亦注意到在聯交所之交投較活躍，而本公司股價亦一般較高。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間，股份於新交所及聯交所之總計及每日平均交投量分別列載於下表。

		新交所	聯交所
總計交投量	二零一五年	5,581,600	86,539,900
	二零一四年	1,999,000	49,348,900
	二零一三年	4,971,700	77,739,100
每日平均交投量 ^(附註)	二零一五年	22,149	354,672
	二零一四年	7,933	202,250
	二零一三年	19,729	318,603

附註：

有關數據乃根據每年工作日數目計算得出，且假設新加坡每年有252个工作日，而香港每年有244个工作日(因公眾假期之差別，但並無計及發生颱風之影響)，僅作說明用途。

(d) 業務分佈

本公司目前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而其業務活動主要源於香港及中國。

該建議轉換將有助於反映本公司之業務之地理分佈。

(e) 對股東無不利影響

於新加坡股東名冊登記之股東不會因建議轉換而遭受負面影響，且建議轉換亦不會影響股東於新加坡或香港之持股權利。股東於新交所買賣股份之能力在任何方面均不會受到影響，且股東亦不會因建議轉換而受到任何影響，因為本公司仍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致股東之函件

預期建議轉換可精簡本公司之合規責任，創造資源效益，令本公司於業務營運中更具靈活性，同時更好反映出股東組合及本公司之業務之地理分佈，而不會對股東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3. 對本公司之影響

3.1 上市手冊之涵義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向新交所提交申請，尋求原則上批准進行建議轉換。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新交所表示其不反對建議轉換，惟受限於下列條件：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轉換；
- (b) 遵守新交所上市規定及新交所可能不時施加的其他有關規定；
- (c) 本公司維持其於聯交所之第一上市地位；
- (d) 提交本公司書面承諾，其將為新加坡股東提供視頻會議等安排，令其可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 (e) 提交本公司書面承諾，倘本公司於建議轉換後三(3)年內自新交所正式名單中退市：
 - (i) 本公司將提供一個合理的退市選擇，其選擇一般為給予(1)股東；及(2)將予退市之任何其他類別之上市證券持有人現金作為退市的補償；及
 - (ii) 本公司一般應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其有關退市要約提供建議；
- (f) 於股東通函中適當地披露倘若本公司決定於建議轉換三年後退市，提供予股東及其他類別之上市證券持有人之合理離場機制將不適用；
- (g) 提交本公司書面承諾，其將遵守上市手冊第217條所載下列各項：
 - (i) 在向聯交所發放資料及文件的同時透過新交所網站向新交所以英文發放所有該等資料及文件；

致股東之函件

- (ii) 通知新交所有關已於新交所上市之某一類別額外證券之任何發行及聯交所之決定；及
 - (iii) 遵守新交所可能不時應用的有關其他上市規則；
- (h) 提交本公司書面承諾，其將遵守上市手冊第751條所載下列各項：
- (i) 維持其於聯交所之第一上市地位；
 - (ii) 受限於所有適用香港上市規則(除非已就任何不合規事項獲得豁免)；及
 - (iii) 按附錄7.6規定格式提供有關其已遵守上市手冊中適用持續上市責任之年度證明；
- (i) 提交本公司書面承諾，其註冊成立國之法例一旦出現任何變動，且可能影響或改變股東就其證券之權利或責任，會儘快透過新交所網站刊發公告，其中包括：
- (i) 出席股東大會、於大會上發言、投票之權利及委任受委代表之權利；
 - (ii) 獲得配股及任何其他權益之權利；
 - (iii) 就其證券繳納預扣稅；
 - (iv) 就其證券繳納印花稅；及
 - (v) 就其證券提交文件或作出聲明之責任；
- (j) 提交本公司書面承諾，倘股份須短暫停牌，則本公司將要求同時於所有交易所短暫停牌；及
- (k) 按載於上市手冊附錄2.3.2之格式提交一份承諾書。

以上統稱「**原則上批准**」。

股東謹請注意，新交所之原則上批准不應被視為建議轉換、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證券成功與否之指示。本公司目前並無意於可見未來在新交所退市。

致股東之函件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向新交所提供書面承諾書(載於上文)。

3.2 受新加坡收購守則的影響

由於新加坡收購守則適用於於新加坡第一上市的公司，而於建議轉換完成及採納經修訂細則(包括建議修訂)後，本公司將不再於新加坡擁有第一上市地位，故新加坡收購守則將不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將繼續受香港收購守則的規管。

倘新加坡收購守則不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可能對潛在要約人更具吸引力，因為彼等將僅須遵守香港收購守則。有關事宜對股東亦無損害，因為彼等的權利將繼續受到香港收購守則的保護。

3.3 對本公司公佈主要股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披露責任的影響

證券及期貨法第VII部分規定(其中包括)，於完成建議轉換及採納經修訂細則(包括建議修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30(2)條，披露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所持公司股份權益、公司宣佈所收該等通知的責任就本公司而言將不再適用，因為本公司於新加坡之外註冊成立且將於新加坡不再擁有第一上市地位。

就披露公司權益而言，本公司將繼續受香港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約束。

4. 對股東之影響

4.1 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本公司留意到，於建議轉換完成後，其將僅受香港上市規則之規限，而本公司將毋須遵守上市手冊，惟上市手冊第217條及第751條(有關規定分別載於本通函第3.1(g)及(h)條)、第210(1)(b)(i)條(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於全球至少擁有500名股東)、第220條(規定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額外上市申請程序有關的定期財務報告基於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及上市手冊第8章第XII部分作出)以及新交所不時可能採用之上市手冊之任何其他上市規則除外。

新交所與聯交所之第一上市規則之概要比較載於附錄A。

致股東之函件

4.2 新加坡收購守則之不適用性

新加坡收購守則適用於(其中包括)其股權證券於新加坡第一上市的公司。股東謹請注意,於建議轉換完成及採納經修訂細則(包括建議修訂)後,新加坡收購守則將不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將繼續受香港收購守則之規管。

4.3 與披露公司權益有關之證券及期貨法第VII部分條文之不適用性

於完成建議轉換及採納經修訂細則(包括建議修訂)後,證券及期貨法第VII部分規定,(其中包括)披露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所持公司股份權益、公司宣佈所收該等通知的責任就本公司而言將不再適用。

就披露公司權益而言,本公司將繼續受香港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約束。

4.4 股東於建議轉換完成後之權利

由於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且繼續遵守(其中包括)百慕達公司法,故股東之一般權利載於細則。

於新交所主板買賣其股份之股東將繼續與於聯交所買賣其股份之股東享有同等權利。股東於建議轉換完成後亦能繼續於新交所買賣其股份。

就建議轉換而言,本公司已向新交所提交書面承諾,倘本公司於建議轉換起三(3)年內自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退市:

- (a) 本公司將提供一個合理的退市選擇,其選擇一般為給予(1)股東;及(2)將予退市之任何其他類別之上市證券持有人現金作為退市的補償;及
- (b) 本公司一般應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其有關退市要約提供建議。

股東謹請注意,倘本公司決定於建議轉換三年後從新交所正式名單上退市,則新交所有關要求給予股東及其他類別之上市證券持有人提供合理退市選擇的規定將不再適用。

致股東之函件

對於建議轉換後對本通函所述之事宜及／或應採取之行動存有任何疑問之股東，應立即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5. 建議修訂細則

5.1 緒言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故須遵守百慕達公司法。

於建議轉換完成後，本公司將毋須遵守上市手冊(包括本通函附錄2.2)，惟上市手冊第217條及第751條(有關規定分別載於本通函第3.1(g)條及第(h)條)、第210(1)(b)(i)條(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於全球至少擁有500名股東)、第220條(規定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額外上市申請程序有關的定期財務報告基於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及上市手冊第8章第XII部分作出)以及新交所可能不時採用之任何其他上市手冊之上市規則除外。因此，經修訂細則將不會遵守上市手冊附錄2.2，但將繼續遵守與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且於聯交所第一上市公司的細則有關的香港上市規則附錄3及附錄13第A部分第1條項下的規定。

本公司亦建議修訂細則，以反映以下各項：

- (a) 新加坡公司法及／或證券及期貨法有關主要股東通知以及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股份權益披露的條文就本公司股份而言將於建議轉換完成後不再適用；
- (b) 新加坡收購守則及新加坡公司法第215條就本公司而言將於建議轉換完成後不再適用；
- (c) 更新股份面值以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進行股份合併後每股0.18美元之現有面值；及
- (d) 對百慕達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以及證券及期貨法作出的若干修訂。

致股東之函件

5.2 建議修訂之概要

建議股東參考載於本通函附錄B之有關細則之重大修訂。附錄B亦載有相關經修訂細則與相應現有細則之間的比較，顯示有關對現有細則作出修訂的理據以及就此對股東的影響。載於附錄C的經修訂細則將遵守百慕達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新交所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之原則上批准所載之條件。有關全面詳情，股東請參閱本通函附錄C所載完整版細則。

以下為對細則主要建議修訂之概要：

(a) 細則第3(1)條

本公司建議更新其細則所載股份之面值，以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進行股份合併後每股股份0.18美元之現有面值。

(b) 細則第3(2)條

現有細則第3(2)條涉及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利並載列有關就本公司相關購買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事先批准的規定，反映上市手冊之規定。本公司建議修訂細則，刪除有關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事先批准的規定，以反映僅遵守百慕達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

(c) 細則第9(1)及9(3)條

現有細則第9(1)及9(3)條涉及優先股可發行總數、有關股份所附之權利及本公司有權增發與已發行優先股地位等同或較高之優先股。本公司建議刪除細則第9(1)及9(3)條之全部內容以反映僅遵守百慕達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現有細則第9(2)條內容將維持不變並重新編號為細則第9條。

(d) 細則第12條

載入現有細則第12(1)(a)至(c)條及第12(2)條乃僅為於本公司尋求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時遵守上市手冊附錄2.2。本公司建議刪除細則第12(1)(a)至(c)條及第12(2)條，以反映僅遵守百慕達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載入現有細則第12(3)條乃為計入上市手冊許可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於建議轉換後，不再需要本條文。因

致股東之函件

此，本公司建議刪除細則第12(3)條。現有細則第12(4)及12(5)條內容將維持不變並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2(2)及12(3)條。

(e) 細則第16條

現有細則第16條涉及(其中包括)發行股票。本公司建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聯交所上市之百慕達公司之慣常條文替換現有細則第16條。

(f) 細則第18(2)條

現有細則第18條涉及股東就發行該等股票應付之費用，以及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註銷股票及發行新股票，並載明相關費用不應超過2新加坡元(或港元等值金額)。細則中載入上述費用限制乃僅為於本公司尋求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時遵守上市手冊附錄2.2。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須將上述限制載入細則，而本公司建議參考上述限制透過移除修訂細則第18(2)條，以反映僅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

(g) 細則第21條

現有細則第21條涉及於替換股票時股東應付費用，並載明相關費用不應超過2新加坡元(或港元等值金額)。細則中載入上述費用限制乃僅為於本公司尋求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時遵守上市手冊附錄2.2。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須將上述限制載入細則，而本公司建議參考上述限制透過移除修訂細則第21條，以反映僅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

(h) 細則第22條

現有細則第22條涉及(其中包括)本公司未繳足股份留置權的範圍。為於本公司尋求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時遵守上市手冊附錄2.2，細則載明本公司相關留置權受限於到期應付未付欠款及特定股份之未繳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及本公司就股東或過世股東之股份依法被催繳之款項。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須將上述限制載入細則，而本公司建議參考上述限制透過移除修訂細則，以反映僅遵守百慕達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

致股東之函件

(i) 細則第24條

現有細則第24條涉及(其中包括)本公司擁有留置權時應用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建議修訂細則第24條,以(其中包括)參考出售時應支付予對有關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或其指定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承讓人的相關所得款項淨額移除(已載入細則僅為於本公司尋求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時遵守上市手冊附錄2.2),以反映僅遵守百慕達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

(j) 細則第33條

現有細則第33條涉及於催繳前就股份支付之資本不得賦予參與分派溢利之權利。本公司建議修訂細則第33條移除有關限制,以僅遵守百慕達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

(k) 細則第48(1)條

現有細則第48(1)條涉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股份轉讓之情況,包括本公司毋須登記超過四(4)名人士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惟已故股東之數位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遺產受託人除外。本公司建議透過移除例外情況的方式修訂細則第48(1)條,以反映僅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

(l) 細則第49(a)條

現有細則第49(a)條規定於轉讓證券時應付費用,並載明相關費用不應超過2新加坡元(或港元等值金額)。細則中載入上述費用限制僅為於本公司尋求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時遵守上市手冊附錄2.2。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須將上述限制載入細則,而本公司建議參考上述限制透過移除修訂細則第49(a)條,以反映僅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

(m) 細則第55條

現有細則第55條涉及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建議修訂細則第55條,以移除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日與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隔不超過四(4)個月之規定。本公司將繼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之規定(規定本公司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舉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致股東之函件

(n) 細則第58條

茲建議修訂細則第58條，以反映僅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方式為移除(其中包括)本公司須以廣告形式在一份新加坡英文日報刊發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並書面告知新交所之規定。本公司將無需以廣告形式在新加坡英文日報刊發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並書面告知新交所，但將繼續於新交所網站公佈任何股東大會通告。現有細則第58條亦規定，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召開。這將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予以修訂，致使所有股東特別決議案將須透過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召開。

(o) 細則第87條

現有細則第87條涉及參選董事之資格。參選董事人士出任董事資格之處理程序已簡化，據此(其中包括)股東無須於大會前11個整日書面提議任何人士參選董事。建議修訂旨在精簡甄選董事程序，以反映香港上市規則之要求。

(p) 細則第88條

現有細則第88條涉及董事除基於技術原因而在任何司法權區不符合資格出任董事。本公司建議修訂細則第88條以移除此項及反映僅遵守百慕達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

(q) 細則第89條

現有細則第89條涉及委任董事總經理。本公司建議修訂細則第89條，以移除委任董事總經理任期的限制，及刪除有關董事總經理受董事會控制之聲明，以反映僅須遵守百慕達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

(r) 細則第91條

細則第91條涉及委任替任董事。本公司建議修訂細則第91條，以反映僅遵守百慕達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方式為規定替任董事本身可以出任董事，且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董事。

致股東之函件

(s) 細則第95條

現有細則第95條涉及董事薪酬並規定應付董事費用不得增加，惟於以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上提議除外。細則中載入此項增加董事薪酬的規定僅為於本公司尋求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時遵守上市手冊附錄2.2。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須將上述規定載入細則，而本公司建議參考上述規定透過移除修訂此條細則，以反映僅遵守百慕達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

(t) 細則第97(2)條

現有細則第97(2)條涉及非執行董事薪酬，並授權該薪酬不應以本公司溢利或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形式支付。本公司建議移除此條細則，以反映僅遵守百慕達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

(u) 細則第102條

現有細則第102條涉及董事被認為擁有重大權益而禁止對涉及任何合約或安排的決議案投票之規定。本公司建議以插入有關禁止不適用的情形修訂此條細則，以反映僅就遵守百慕達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而言普遍適用於聯交所上市的百慕達公司的條文。

(v) 細則第113條

現有細則第113條涉及於任何董事會會議處理所提出之問題。本公司建議修訂此條細則，以刪除倘僅有兩名董事出席或就有關事宜投票，會議主席不得投決定票之限制，以反映僅遵守百慕達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

(w) 細則第167條

現有細則第167條涉及披露董事及主要股東所持本公司之股權以及有關權益之任何變動。證券及期貨法第VII部分規定(其中包括)披露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所持公司股份之權益，以及公司宣佈所收該等通知之責任不適用於在新交所第二上市的外國公司，故本公司建議刪除細則第167條之全部內容。

致股東之函件

(x) 細則第168條

現有細則第168條涉及就本公司全部收購要約遵守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公司法及新加坡收購守則項下之指定條文。現有細則第168條於本公司在新交所上市之時納入細則，此乃由於新加坡收購守則先前版本僅適用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後對新加坡收購守則修訂以將其應用範圍延伸至於其股本證券於新加坡第一上市之外國公司。新加坡收購守則將於建議轉換完成後不再適用於本公司，故本公司建議刪除細則第168條之全部內容。

5.3 股東批准

建議修訂之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批准有關建議轉換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可有效。

6. 董事及主要股東之權益

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載於下表：

	直接權益	視作權益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董事				
蘇家樂先生	-	-	-	-
黎明偉先生	-	-	-	-
陳玉儀女士	-	-	-	-
周繼鋒先生	-	-	-	-
嚴志美先生	-	-	-	-
周奇金先生	-	-	-	-
杜恩鳴先生	-	-	-	-
主要股東				
盛聯發展有限公司 (「盛聯」) ⁽¹⁾	29,090,022	-	29,090,022	22.89%
Brilliant Epic Asia Limited (「Brilliant Epic」) ⁽¹⁾	-	29,090,022	29,090,022	22.89%
孫粗洪先生(「孫先生」) ⁽¹⁾	-	29,090,022	29,090,022	22.89%
周訓蘭	8,595,200	-	8,595,200	6.76%

致股東之函件

附註：

- (1) 盛聯由Brilliant Epic全資擁有，而Brilliant Epic則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孫先生及Brilliant Epic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9,090,0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除透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概無於建議轉換及建議修訂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5頁)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Suntec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 Exhibition Centre, Meeting Rooms 300-301, Level 3, 1 Raffles Boulevard, Suntec City, Singapore 039593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批准建議轉換之普通決議案及批准建議修訂之特別決議案。

根據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8.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新加坡

倘股東不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欲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彼應盡快將隨附之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並送達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印有其姓名之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謹請注意，本段僅適用於並非透過CDP戶口持有股份之股東(即以有紙股票形式持有股份之股東)。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僅同意成為百慕達公司股東且名列該家百慕達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方為有權出席該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因此，根據百慕達法律，透過CDP持有股份之寄存人不會被承認為本公司股東，並且無權出席本公司召開之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根據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寄存人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透過CDP委任其為受委代表方可如此行事。

致股東之函件

根據細則第77條，除非CDP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另有指明外，否則為個人及其名字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不早於四十八(48)小時向本公司提供的CDP記錄中列出之寄存人，應被視為已受CDP委任，代表CDP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儘管細則另有規定，根據細則第77條委任受委代表毋須委任代表文據或遞交任何委任代表文據。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姓名已列入寄存登記冊之寄存人(屬法團除外)可以CDP的受委代表身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毋須填妥或交回任何委任代表表格。屬法團及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寄存人，必須盡快按照隨附之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並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以便指定他人代其擔任CDP受委代表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個人寄存人不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欲委任代名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彼必須盡快按照隨附之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簽署及交回，並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個人寄存人填妥及交回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後，倘其隨後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仍可以CDP受委代表之身份親身出席大會並投票，於該情況下，印有其姓名之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香港

無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將香港委任代表表格(「香港委任代表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並寄存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香港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相關情況下，相關香港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謹請注意，本段僅適用於其股份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東。

致股東之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供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另行刊發公佈，宣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9. 董事之推薦建議

9.1 建議轉換

經考慮建議轉換之理據及裨益後，董事會認為建議轉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據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關於建議轉換之普通決議案。

9.2 建議修訂

經考慮建議修訂相關理據及資料後，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在建議轉換之規限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據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關於建議修訂之特別決議案。

10. 董事責任聲明

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第B部分第2段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遵守上市手冊

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構成有關建議轉換及建議修訂之所有重大事實之完整及真實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董事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事實足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就本通函中摘錄自己刊發或者公眾可獲得來源或指名的來源的資料而言，董事的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已從該等來源準確無誤地摘錄及／或已以適當形式及內容在通函內轉載。

致股東之函件

11. 備查文件

章程大綱、細則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5樓1510室)及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查閱。

此致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蘇家樂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ATL.SI)

茲通告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Suntec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 Exhibition Centre, Meeting Rooms 300-301, Level 3, 1 Raffles Boulevard, Suntec City, Singapore 03959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函所有界定詞彙，與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一

建議本公司於新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由第一上市轉換為第二上市

「動議：

- (a) 自待董事釐定之日期起，謹此批准將本公司於新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由第一上市轉換為第二上市；及
- (b) 謹此授權全體董事及彼等各自完成及作出其可能認為就令本決議案生效而言屬權宜、必要、適當或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或修訂所有可能需要之有關文件)。」

特別決議案一

就建議轉換建議修訂細則

「動議待通過普通決議案後：

- (a) 批准及採納通函附錄C所載經修訂細則(包括通函附錄B所載細則之建議修訂)以及提交本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及採納為細則，以替代及剔除現有細則，自建議轉換完成日期起生效；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完成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就令本決議案生效而言屬權宜、必要、適當或適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或修訂所有可能需要之有關文件)。」

新加坡及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碧萍

附註：

1. 隨本通告附奉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供新加坡股東)、香港委任代表表格(供香港股東)或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供寄存人)。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不超過兩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位於新加坡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須填妥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其後，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4. 位於香港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須填妥香港委任代表表格。其後，香港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在下文第6段規限下，根據細則第77條，除非CDP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另有指明外，否則為個人及其名字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不早於四十八(48)小時向本公司提供的寄存登記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中列出之寄存人(就各寄存人而言，與相關股東大會舉行前四十八(48)小時當日寄存名冊所載之彼等各自姓名對應之有關數目本公司股份相關)，應被視為已受CDP委任，代表CDP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故此，寄存人如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毋須遞交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惟倘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有關寄存人為公司，則須提交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以委任他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6. 名列寄存名冊之寄存人如未能親身出席大會但欲委任代名人代其出席及表決，或倘有關寄存人為公司，則須填妥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且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7. 倘股東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持股比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或寄存人為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9. 填妥及交回股東委任代表表格、香港委任代表表格或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10.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個人資料私隱

一經呈交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即表示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供本公司(或其代理)處理及管理就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並供本公司(或其代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例及／或指引(統稱「該等用途」)，(ii)保證當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該股東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用於該等用途而取得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及(iii)同意股東將就該股東違反保證而引致的任何罰款、責任、索賠、索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本公司於下文概述上市手冊與香港上市規則之間之主要差異。然而，本概要僅供一般指引，並非且不應視為致股東之法律意見或任何其他意見而加以信賴。本概要不擬全面或詳盡地描述全部新加坡及香港之相關法律、條例及法規。

有意投資者及／或股東應就彼等於新加坡及香港法例項下之法律權利及義務諮詢彼等各自之法律顧問以獲得具體法律意見。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律
申報規定	
<p>香港上市規則第13章(持續責任)</p> <p>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IA部</p> <p>一般披露責任</p> <p>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p> <p>在不影響第13.10條的情況下，若聯交所認為發行人的證券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發行人經諮詢聯交所後，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避免其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需的資料。</p> <p>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條</p> <p>如聯交所就發行人上市證券的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波動、其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問題向發行人查詢，發行人須及時回應如下：</p> <p>(1) 向聯交所提供及應聯交所要求公佈其所知悉任何與查詢事宜有關的資料，為市場提供信息或澄清情況；或</p>	<p>上市手冊第7章(持續責任)</p> <p>第II部分權益性證券－即時公告</p> <p>披露重大資料</p> <p>上市手冊第703條</p> <p>(1) 發行人須公佈發行人所知悉之與其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有關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任何資料：-</p> <p>(a) 對避免發行人證券形成虛假市場屬必要；或</p> <p>(b) 可能對其證券之價格或價值造成重大影響。</p> <p>(2) 第703(1)條不適用於披露構成違反法律之資料。</p> <p>(3) 第703(1)條不適用於以下各條件適用之特定資料。</p>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律
<p>(2) 若(及僅若)發行人董事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發行人的合理查詢後，並沒有知悉有任何與其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出現異常的波動有關或可能有關的事宜或發展，亦沒有知悉為避免虛假市場所必需公佈的資料，而且亦無任何須根據內幕消息條文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以及若聯交所要求，其須發表公告作出聲明。</p> <p>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p> <p>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7B條：—</p> <p>(1) 上市法團須在知道任何內幕消息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p> <p>(2) 就第(1)款而言，如有以下情況，上市法團即屬已知道內幕消息—</p> <p>(a) 該法團的高級人員在以該法團的高級人員的身分執行職能時，知道或理應知道該消息；及</p> <p>(b) 一名合理人士，如以該法團的高級人員的身分行事，會認為該消息屬關乎該法團的內幕消息。</p>	<p>條件1：合理人士預期資料不會披露；</p> <p>條件2：資料為機密資料；及</p> <p>條件3：以下一項或多項條件適用：</p> <p>(a) 資料與未完成建議或磋商相關；</p> <p>(b) 資料內容由假定事項組成或因內容不夠確定而不宜披露；</p> <p>(c) 資料為實體內部管理而產生；</p> <p>(d) 資料為商業機密。</p> <p>(4) 遵守交易所披露規定時，發行人必須：</p> <p>(a) 遵守手冊附錄7.1所載公司披露政策；及</p> <p>(b) 確保其董事及執行人員熟悉交易所披露規定及公司披露政策。</p> <p>(5) 交易所不會豁免本條項下任何規定。</p>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律
<p>(3)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如有以下情況，上市法團即屬沒有根據該款的規定披露內幕消息—</p> <p>(a) 所披露的消息或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p> <p>(b) 該法團的一名高級人員知道或理應知道所披露的消息或資料是否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消息或資料是否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該消息或資料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p> <p>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307A(1)條列明「內幕消息」，就某上市法團而言，指有關以下各項的具體資料：</p> <p>(1) 該法團；</p> <p>(2) 該法團的股東或高級人員；或</p> <p>(3) 該法團的上市證券或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及</p> <p>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該法團上市證券交易的人士所知，但該等消息或資料如普遍為彼等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該等上市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p>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律
<p>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7D條</p> <p>(1) 如作出某項披露是被某成文法則或法庭命令所禁止，或會構成違反某成文法則或法庭命令所施加的限制，則在有此情況期間上市法團無需根據第307B條披露該內幕消息。</p> <p>(2) 如有以下情況，則任何上市法團在以下情況持續期間無需根據第307B條披露內幕消息—</p> <p>(a) 該法團採取合理預防措施，將該消息保密；</p> <p>(b) 該消息得以保密；及</p> <p>(c) 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適用—</p> <p>(i) 該消息關乎一項未完成的計劃或商議；</p> <p>(ii) 該消息屬商業秘密；</p> <p>(iii) 該消息關乎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設立的外匯基金或某執行中央銀行職能的機構(包括香港以外地方的機構)向該法團或(如該法團為某公司集團的成員)向該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提供流動資金支援；</p>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律
<p>(iv) 證監會根據第307E(1)條豁免該項披露，而根據第307E(2)條就該項豁免而施加的任何條件已獲遵從。</p> <p>公佈披露予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資料</p> <p>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B條</p> <p>發行人若向其證券上市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發佈任何資料，必須也同步公佈有關資料。</p> <p>與發行人業務有關之特定事項</p> <p>(I) 給予某實體之貸款</p> <p>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5A條</p> <p>如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按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逾8%，發行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第13.15條所述的資料。為免生疑問，給予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貸款，將不視為給予某實體的貸款。</p> <p>如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比對按照第13.13、13.14或13.20條規定披露的貸款有所增加，而自先前披露起增加的數額按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為3%或以上，發行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第13.15條所述的資料。</p>	<p>第II部分權益性證券－即時公告</p> <p>公佈特定資料</p> <p>上市手冊第704條：</p> <p>除第703條外，發行人亦須即時公佈以下內容：－</p> <p>總則</p> <p>(1) 發行人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或發行人之任何其他證券登記冊所存置辦事處之地址變動。</p> <p>(2) 建議更改發行人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見第730條，該條要求發行人就修改細則或章程文件尋求交易所批准)。</p> <p>(3) [已刪除]</p>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律
<p>根據第13.13或13.14條，發行人必須公佈該等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的詳情，包括有關結欠的詳情、產生有關款項的事件或交易之性質、債務人集團的身份、利率、償還條款以及抵押品等。</p> <p>就第13.13及13.14條而言，若有以下情況，任何貿易應收款項不應視作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p> <p>(1) 在發行人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所產生者(因提供財務資助而產生者除外)；及</p> <p>(2) 產生該項貿易應收款項之交易屬於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p> <p>(II) 發行人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p> <p>香港上市規則第13.16條</p> <p>如發行人提供予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以及發行人為其聯屬公司獲授融資所作出的擔保，兩者按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合共超逾8%，則發行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第13.16條規定之資料。</p>	<p>(4) 將就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部分繳足證券催繳款項。</p> <p>(5) 核數師對以下人士之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或強調事項：－</p> <p>(a) 發行人；或</p> <p>(b) 發行人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如保留意見或強調事項對發行人之綜合賬目或集團之財務狀況具有重大影響)。</p> <p>(6) 如發行人此前已公佈初步全年業績，核數師隨後對發行人初步全年業績作出之任何重大調整。</p> <p>委聘或終止服務</p> <p>(7) (a) 委聘或終止發行人之主要人士(如董事、行政總裁、財務總監、營運總監、總經理、合資格人士或具有同等職權之其他執行人員)、公司秘書、登記員或核數師之服務。委聘或終止主要人士(如董事、行政總裁、財務總監、營運總監、總經理、合資格人士或具有同等職權之其他執行人員)之服務之公佈，必須載有附錄7.4.1或附錄7.4.2(視情況而定)所載資料。</p>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律
<p>(III)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p> <p>香港上市規則第13.17條</p> <p>如發行人控股股東將其持有的發行人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加以質押，以擔保發行人的債務，或擔保發行人的保證或其他責任支持，則發行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公佈香港上市規則第13.17條規定之資料。</p> <p>(IV) 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特定責任的條件</p> <p>香港上市規則第13.18條</p> <p>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貸款協議包括一項條件，對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行的責任(例如要求在發行人股本中所佔的持股量須維持在某特定最低水準)，而違反該責任將導致違反貸款協議，且所涉及的貸款又對發行人的業務運作影響重大，則發行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公佈香港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之資料。</p> <p>(V) 發行人違反貸款協議</p> <p>香港上市規則第13.19條</p> <p>如發行人違反貸款協議的條款，而所涉及的貸款對其業務運作影響重大，違約可能會使貸款人要求其即時償還貸款，而且如貸款人並未就有關違約事宜作出豁免，則發行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該等資料。</p>	<p>(b) 如終止任何董事、行政總裁、財務總監、營運總監、總經理或具有同等職權之其他執行人員之服務，該等人士如知悉發行人存在任何不當行為會對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包括財務申報)，必須盡快書面通知交易所。</p> <p>(8) 委聘或續聘董事任職於審核委員會。發行人必須於公佈中說明董事會認為該董事是否屬獨立。發行人亦須提供就有關情況而言屬適當之額外披露資料，以令其股東評估獲委任董事之獨立性或其他情況。倘因任何退任或辭任而令審核委員會之人數未能符合最低人數(不少於三人)規定，則發行人須盡量於兩個月內填補有關空缺，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三個月。</p> <p>(9) 委聘發行人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親屬擔任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管理職務。公佈必須載明獲委聘人之頭銜、職責及責任，以及第704(7)條規定之資料。</p> <p>(10) 第704(9)條所述獲委聘人晉升。</p>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律
<p>(VI) 足夠的業務運作</p> <p>香港上市規則第13.24至13.24A條</p> <p>發行人須有足夠的業務運作(不論由其直接或間接進行)，或擁有相當價值的有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就無形資產而言，發行人須向聯交所證明其潛在價值)，其證券才得以繼續上市。發行人的上市證券停牌後，其必須定期就有關發展發出公告。</p> <p>(VII) 影響盈利預測的重大事宜</p> <p>香港上市規則第13.24B條</p> <p>如在盈利預測期間發生某些事件，而該等事件倘於編製盈利預測時知悉，會導致該項預測所根據的假設出現重大改變，則發行人必須及時公佈有關事件。在該公告中，發行人亦必須就該等事件對已作出的盈利預測可能產生的影響，表明其看法。</p> <p>如在發行人日常及一般業務以外的業務產生的盈利或虧損並沒如預期般在載有盈利預測的文件內披露，而此等收益或虧損令盈利預測的有關期間的盈利大幅增加或減少，則發行人必須公佈此項資料，包括說明該非經常性的業務所增加或減少的盈利比重。</p>	<p>(11) 按適用於發行人及／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任何相關法律規定委聘或更換法定代表(或具有同等職權之人士(不論如何描述))賦予其代表發行人及／或該主要附屬公司或代發行人及／或該主要附屬公司行使權利之獨家權力。</p> <p>(12) 就主要附屬公司位於新加坡境外司法權區之發行人而言，委聘其獨立董事任職於或終止任職於該等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會。</p> <p>(13) 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60日內，發行人必須按第II部附錄7.2所載格式，公佈擔任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管理職務且同時為發行人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親屬之所有人士。如並無該等人士，發行人必須作出適當的否定聲明。交易所可能會要求發行人提供任何該等人士之額外資料，包括其薪酬、職責、責任及薪酬待遇變動。</p> <p>委聘專項核數師</p> <p>(14) 交易所可要求發行人委聘一名專項核數師審閱或調查發行人之事務並向交易所或發行人之審核委員會或交易所指定之其他人士匯報其調查結果。發行人可能被交易所要求即時公佈專項核數師之條件連同交易所指定之其他資料。發行人可能被交易所要求公佈專項核數師之調查結果。</p>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律																
<p>發行人一旦獲悉所產生或將會產生的盈利或虧損很可能會令所得或將會獲得的盈利大幅增加或減少後，即須公佈第13.24B(2)(a)條所述的資料。</p> <p>(VIII) 結業及清盤</p> <p>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條</p> <p>(i) 發行人如得悉下列事項，須立即通知聯交所：—</p> <p>(a) 就發行人的全部或部份業務、或就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屬於第13.25(2)條所述的附屬公司的財產，委任一名接管人或管理人；此委任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或根據債權證條款作出，或向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p> <p>(b) 對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屬於第13.25(2)條所述的附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提出同等的申請，或頒佈清盤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p>	<p>股東大會</p> <p>(15) 任何股東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所有會議通告必須於會議至少14個曆日前（不包括通告日期及會議日期）發送予股東。就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會議而言，通告必須於會議至少21個曆日前（不包括通告日期及會議日期）發送予股東。</p> <p>(16) 緊隨各股東大會之後及於各股東大會後交易日開始的開市時段之前，不論是否發行人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公佈應包括：</p> <p>(a) 按以下形式在股東大會上所有有效投票之詳情；</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0 1012 1385 1300"> <thead> <tr> <th rowspan="2">決議案編號及詳情</th> <th rowspan="2">投票表決贊成及反對相關決議案的投票權代表的股份總數</th> <th colspan="2">贊成</th> <th colspan="2">反對</th> </tr> <tr> <th>股份數目</th> <th>佔投票表決贊成及反對決議案總票數的百分比 (%)</th> <th>股份數目</th> <th>佔投票表決贊成及反對決議案總票數的百分比 (%)</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p>(b) 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之各方之詳情，包括彼等所持股份數目以及彼等須放棄投票之個人決議案；及</p> <p>(c) 獲委任為監票人之公司及/ 或人士之名稱及/ 或姓名。</p>	決議案編號及詳情	投票表決贊成及反對相關決議案的投票權代表的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佔投票表決贊成及反對決議案總票數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投票表決贊成及反對決議案總票數的百分比 (%)						
決議案編號及詳情	投票表決贊成及反對相關決議案的投票權代表的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佔投票表決贊成及反對決議案總票數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投票表決贊成及反對決議案總票數的百分比 (%)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律
<p>(c) 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屬於第13.25(2)條所述的附屬公司通過決議案，決定以股東或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結束業務，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p> <p>(d) 承按人就發行人的部份資產行使管有權，或承按人出售發行人的部份資產，而該部份資產的總值或是該等資產的應佔盈利或收益總額，按第14.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超過5%；或</p> <p>(e) 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不論在上訴或不得再進行上訴的初審訴訟中)頒佈終局裁決、宣告或命令，而此等裁決、宣告或命令可能對發行人享有其部份資產造成不利影響，且該部份資產的總值或是該等資產的應佔盈利或收益總額，按第14.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超過5%。</p>	<p>收購及變現</p> <p>(17) 收購–</p> <p>(a) 股份，導致發行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上市公司之庫存股份)之10%或以上；</p> <p>(b) 上市證券，導致發行人之總投資成本超過發行人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5%之倍數(發行人為銀行、財務公司、證券交易公司或獲批准金融機構的情況除外)。公佈必須列明：–</p> <p>(i) 收購前後發行人上市投資之總成本，及該等金額佔發行人最近期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百分比；</p> <p>(ii) 收購前後其上市投資之總市值；及</p> <p>(iii) 投資減值撥備之金額；</p> <p>(c) 股份，導致一家公司成為發行人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提供第1010(3)及(5)條規定之資料)；及</p> <p>(d) 股份，導致發行人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權增加(提供第1010(3)及(5)條規定之資料)。</p>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律
<p>(ii)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1)(a)、(b)及(c)條適用於下述發行人的附屬公司：一家其資產、盈利或收益總值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達5%或5%以上的附屬公司。就第13.25(2)條而言，不論發行人於有關附屬公司持有多少權益，發行人均須將該附屬公司100%的資產、盈利或收益總值(視屬何情況而定)或(若附屬公司亦有本身的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的綜合資產總值、盈利或收益總值(視屬何情況而定)，與發行人最近期發表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資產、盈利或收益總值(視屬何情況而定)作比較。</p> <p>與發行人業務有關的一般事項</p> <p>(I) 已發行股份的變動</p> <p>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A條</p> <p>凡發行人因為第13.25A(2)條所述的任何事件或與此第13.25A(2)條所述的事件有關而令其已發行股本出現變動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有關事件發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透過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向聯交所呈交一份報表，以登載在聯交所網站上；所呈交的報表，須以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和內容作出。</p>	<p>(18) 出售–</p> <p>(a) 股份，導致發行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上市公司之庫存股份)低於10%；</p> <p>(b) 上市證券，導致發行人於上市證券之總投資成本下跌至低於發行人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5%之倍數(發行人為銀行、財務公司、證券交易公司或獲批准金融機構的情況除外)。公佈必須載有第704(17)(b)(i)至(iii)條所規定與出售(而非收購)相關之相同資料；</p> <p>(c) 股份，導致一家公司不再為發行人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提供第1010(3)及(5)條規定之資料)；及</p> <p>(d) 股份，導致發行人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根據第1010(3)及(5)條提供資料)之股權減少。</p> <p>(19) 收購或出售股份或根據第10章須予公佈之其他資產。</p> <p>清盤、司法管理等</p> <p>(20) 向法院提交申請，申請將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盤，或將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交付司法管理。</p>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律
<p>(II) 月報表</p> <p>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p> <p>上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每個曆月結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分鐘,透過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向聯交所呈交一份月報表,以供登載在聯交所的網站上,內容涉及該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但不論上一份月報表提供的資料是否有任何變動亦須呈交)。</p> <p>(III) 發行證券</p> <p>香港上市規則第13.28條</p> <p>如董事同意根據第13.36(1)(a)或13.36(2)條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發行人須盡快刊登公告,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分鐘,公告中須載有根據本規則載有相關資料。</p>	<p>(21) 委聘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財產接管人、司法管理人或清盤人。</p> <p>(22) 違反任何貸款契諾或收到主要往來銀行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之受託人發出之通知,要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償還獲授予之貸款,而發行人之董事認為會導致發行人面臨現金問題。</p> <p>(23) 如第704(20)、(21)或(22)條適用,必須每月公佈發行人財務狀況之最新資料,包括:-</p> <p>(a) 發行人與其主要往來銀行或受託人之間任何磋商之現狀;及</p> <p>(b) 發行人未來發展方向,或可能對發行人財務狀況具有重大影響之其他重大事態發展。</p> <p>如每月公佈最新資料之期間發生任何重大事態發展,必須即時公佈。</p>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律
<p data-bbox="204 300 411 331">(IV) 優先購買權</p> <p data-bbox="204 385 512 417">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條</p> <p data-bbox="204 470 783 629">(1) (a) 除在第13.36(2)條所述的情況下，發行人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同意，方可分配、發行或授予下列證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323 683 464 715">(i) 股份； <li data-bbox="323 768 683 800">(ii) 可轉換股份的證券；或 <li data-bbox="323 853 783 970">(iii) 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換股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p data-bbox="260 1023 783 1310">(b) 縱使第13.36(2)(b)條另有規定，如分配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實際上更改發行人的控制權，則發行人(中國發行人除外；中國發行人適用的條文為第19A.38條)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同意，方可分配該等股份。</p>	<p data-bbox="810 300 1046 331">公佈業績、股息等</p> <p data-bbox="810 385 1390 715">(24) 建議或宣派股息(包括花紅或特別股息(如有))、每股派息率及金額以及付款日期。如股東毋須就股息納稅，必須於公佈及致股東之股息意見內說明。如中期或末期派息率與上年同期存在重大差別，董事必須於建議或宣派股息時說明差別原因。如董事決定不宣派或建議股息，必須公佈該決定。</p> <p data-bbox="810 768 1390 885">(25) 於其財政年度首三個季度每季度、半年度或財政年度結束後(視情況而定)，發行人不得公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66 938 1007 970">(a) 股息； <li data-bbox="866 1023 1126 1055">(b) 資本化或供股； <li data-bbox="866 1108 1126 1140">(c) 暫停過戶登記； <li data-bbox="866 1193 1066 1225">(d) 返還資本； <li data-bbox="866 1278 1107 1310">(e) 派發股息；或 <li data-bbox="866 1364 1137 1395">(f) 銷售額或營業額 <p data-bbox="866 1449 1390 1566">除非有關公佈隨附於該季度、半年度或財政年度之業績(視情況而定)，或有關業績已公佈。</p>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律
<p>(2) 在下列情況下，毋須獲得第13.36(1)(a)條所要求的股東的同意：-</p> <p>(a) 按照一項售股計劃，根據發行人股東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零碎權益除外)將該等證券分配、發行或授予發行人股東(如股東居住地區在香港以外，而發行人董事考慮到有關地區的法例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因此有必要或適宜不將該等股東包括在內，則不包括該等股東)及(如屬適用)持有發行人其他股本證券並有權獲發售的人士；或</p>	<p>暫停過戶登記</p> <p>(26) 任何釐定暫停過戶登記日期之意向，說明日期、原因及接受相關文件用於登記之股份登記處之地址。必須就任何暫停過戶登記日期發出至少5個交易日(不包括公佈日期及暫停過戶登記日期)之通知。如有必要，發行人可考慮較長通知期。受新加坡公司法條文所規限，交易所可能同意縮短暫停過戶登記期間。釐定暫停過戶登記日期時，如須舉行股東大會，發行人必須確保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交易日為股東大會日期至少1日後。</p> <p>(27) 在前一暫停過戶登記期間最後一日後至少8個交易日前，發行人不得就任何目的暫停其過戶登記。本條不禁止就不同目的設定相同的暫停過戶登記日期。</p> <p>庫存股</p> <p>(28) 任何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庫存股，列明以下內容：-</p> <p>(a) 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之日期；</p> <p>(b) 該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之目的；</p> <p>(c) 所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之庫存股數目；</p> <p>(d) 該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前後之庫存股數目；</p>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律
<p>(b) 發行人現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性授權(無條件授權或受決議所訂條款及條件規限)，以便在該項授權的有效期內或以後，分配或發行證券，或作出任何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分配或出售證券的售股計劃、協議或授予任何期權；而分配或同意分配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i)發行人在一般性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如屬一項債務償還安排及／或其他形式的重組協議安排計劃，而其涉及在《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情況下以介紹方式上市，則不得超過海外發行人於實施該計劃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ii)發行人自獲給予一般性授權後購回的證券的數目(最高以相等於發行人在購回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限)的總和，但發行人當時的股東須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性授權，將該等購回證券加在該項20%一般性授權之上。</p>	<p>(e) 該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前後庫存股數目佔上市類別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及</p> <p>(f) 庫存股價值(如已用於出售或轉讓或註銷)。</p> <p>僱員購股權或股份計劃</p> <p>(29) 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公佈必須於要約日期作出，提供授予詳情，包括以下內容：-</p> <p>(a) 授出日期；</p> <p>(b) 所授予購股權之行使價；</p> <p>(c) 所授予購股權或股份數目；</p> <p>(d) 授予日期其證券之市價；</p> <p>(e) 授予各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聯繫人)之購股權或股份數目(如有)；及</p> <p>(f) 購股權之有效期。</p> <p>所得款項用途</p> <p>(30)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因根據第8章進行之任何發售之任何所得款項之重大資金用途，該用途是否符合所述用途及招股章程或發行人公佈中分配之百分比。如嚴重偏離所述所得款項用途，發行人必須公佈偏離原因。</p>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律
<p>(3) 第13.36(2)條所述的一般授權將有效至：-</p> <p>(a) 決議案通過後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予以延續（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或</p> <p>(b) 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p> <p>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p> <p>(4) 如發行人已依據第13.36(2)(b)條取得了股東的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在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任何更新，均須受下列條文規限：</p> <p>(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若發行人沒有控股股東）發行人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放棄表決贊成的權利；</p>	<p>貸款協議／發行債務證券</p> <p>(31) 當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或發行債務證券，當中載有條件提及任何控股股東於發行人之股權或限制發行人之控制權出現變動，違反該條件或限制將導致有關貸款協議或債務證券之違約，嚴重影響發行人之經營時：-</p> <p>(a) 提及該控股股東於發行人之股權或對發行人之控制權出現變動之限制之條件詳情；及</p> <p>(b) 可能受違反該條件或限制影響之融資總水平。</p> <p>(32) 可能對發行人業務具有重大影響之違反貸款協議或債務發行之條款。</p>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律
<p>(b) 聯交所保留以下權利，即有權要求下列人士放棄其在股東會議上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的權利：</p> <p>(i) 於董事會決定或批准更新有關授權時當時的發行人控股股東，以及其聯繫人；或</p> <p>(ii) 若發行人沒有控股股東，則於董事會決定或批准更新有關授權時當時的發行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p> <p>(c) 發行人必須遵守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13.41及13.42條的規定；</p> <p>(d) 有關的致股東通函內，必須載有下列各項：發行人自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更新授權的紀錄；使用該等授權籌集所得款項；所得款項的用途；任何尚未動用金額的計劃用途；以及發行人如何處理該等款項等。通函亦須載有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及</p>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律
<p>(e) 如發行人根據股東既有的持股按比例向股東發售或發行證券(包括如因法律或監管上理由而不包括海外股東的情況),發行人毋須遵守第13.36(4)(a)、(b)或(c)條的規定,也可以在發售或發行證券後立即更新其一般性授權,以使有關一般性授權更新後的未使用部分的百分比,等同一般性授權在發行證券前的未使用部分。在此等情況下,發行人只須取得股東批准及遵守第13.36(4)(d)條的規定。</p> <p>(5) 如屬配售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而有關價格較證券的基準價折讓20%或20%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根據第13.36(2)(b)條所給予的一般授權而發行證券;上述的基準價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p> <p>(a)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當日的收市價;及</p>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律
<p>(b) 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p> <p>(i) 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交易或安排之日；</p> <p>(ii)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之日；及</p> <p>(iii)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p> <p>除非發行人能令聯交所信納：發行人正處於極度惡劣財政狀況，而唯一可以拯救發行人的方法是採取緊急挽救行動，該行動中涉及以較證券基準價折讓20%或20%以上的價格發行新證券；或發行人有其他特殊情況。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發行人均須向聯交所提供有關獲分配股份人士的詳細資料。</p> <p>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條</p> <p>發行人若就下列任何事項作出決定，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登公告：—</p> <p>(1) 建議修訂發行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如屬中國發行人，由中國發行人向中國主管機關建議要求豁免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特別規定的任何條文。</p>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律
<p>(2) 董事會或監事會的人事變動；發行人須確保每名新任董事、監事或其管治機關的每位新任成員在獲得委任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簽署並向聯交所提交一份聲明及承諾書，其格式分別載於附錄五的B、H或I表格（視適用情況而定）。</p> <p>發行人如委任新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現有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辭職、調職、退休或被罷免，發行人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佈有關變更，並根據該條文於公告中載入有關詳情。</p> <p>發行人宣布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辭職或被罷免的公告中，也必須披露有關呈辭或被罷免的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其與董事會有不同意見的任何資料，以及說明是否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發行人證券的持有人）。</p> <p>發行人的行政管理職位人選如有任何重要變動（包括董事的任何重要職能或行政責任的變動），必須通知聯交所並刊登公告。</p> <p>(3) 附於任何類別上市證券的權利的更改，以及附於任何股份（從上市債務證券轉換或交換而來的股份）的權利的更改；</p>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律
<p>(4) 其核數師或財政年度結算日的任何變更、變更的理由以及任何其他需要通知發行人證券持有人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已呈辭的核數師就核數師變更發出的確認函所載列的資料)；</p> <p>(5) 下列事宜或人士的變動：公司秘書；股份過戶登記處(包括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海外分行的任何變動)；註冊地址；(如適用)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或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註冊營業地點；</p> <p>(6) 其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及</p> <p>(7) 中期報告、年度報告或財務報告概要的任何修訂、引致已刊發財務報告修訂的原因及財務影響(如有)。</p> <p>股東大會</p> <p>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p> <p>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發行人必須根據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p>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律
<p>僱員購股權或股份計劃</p> <p>香港上市規則第17.06A條</p> <p>上市發行人根據計劃授出期權後，必須盡快根據第2.07C條刊發公告，列載以下詳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授出日期； (2) 授出期權的行使價； (3) 授出期權數目； (4) 其證券於授出日期當天的市價； (5) 若承授人為上市發行人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該等承授人的姓名及其各自獲授的期權數目；及 (6) 期權的有效期。 <p>須予公佈的交易</p> <p>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條</p> <p>凡提及上市發行人進行的「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包括收購或出售資產，包括第14.29條所載的視作出售情況； (2) 包括涉及以下情況的任何交易：上市發行人授予、接受、轉讓、行使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或認購證券；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律
<p>(3) 包括訂立或終止融資租賃，而該等租賃對上市發行人的資產負債表及／或損益賬具有財務影響；</p> <p>(4) 包括訂立或終止營業租賃，而該等租賃由於規模、性質或數目的關係，對上市發行人的經營運作具有重大影響。若其規模因為該類租賃涉及的金額或數目而擴大200%或以上，上市發行人現時通過某營業租賃安排進行的經營運作；</p> <p>(5) 包括由上市發行人作出賠償保證或擔保或提供財務資助；但下述上市發行人除外：</p> <p>(a) 本身是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而其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財務資助；</p> <p>(b) 向附屬公司作出賠償保證或擔保，或提供財務資助予附屬公司；或</p> <p>(c) 本身是證券公司，而其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財務資助；</p>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律
<p>(6) 包括訂立涉及成立合營企業實體(不論是以合夥、公司或任何形式成立)的任何安排或協議,但不包括有下列安排的合營公司:</p> <p>(i) 該合營公司開展的項目或進行的交易是單一目的,且為發行人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項目/交易;</p> <p>(ii) 合營安排按一般商業條款基於公平基準訂立;及</p> <p>(iii) 合營協議載有條款,使合營公司在未經合營夥伴一致同意的情況下,不得進行下列事項:</p> <p>(A) 更改其業務性質或範疇;或</p> <p>(B) 進行並非基於公平的任何交易;及</p> <p>(7) (在上文(1)至(6)條沒有明文規定的範圍內)不包括上市發行人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p>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律
<p>交易分類及用語解釋</p> <p>香港上市規則第14.06條</p> <p>交易類別乃按第14.07條所述的百分比率界定，有關交易分類如下：—</p> <p>(1) 股份交易—上市發行人對某項資產(不包括現金)的收購，而有關代價包括擬發行上市的證券，並且就有關收購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均低於5%者；</p> <p>(2) 須予披露的交易—上市發行人某宗交易或某連串交易，而就有關交易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者；</p> <p>(3) 主要交易—上市發行人某宗交易或某連串交易，而就有關交易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者(但如屬收購事項，須低於100%；如屬出售事項，須低於75%)；</p> <p>(4)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上市發行人某宗資產出售事項，或某連串資產出售事項(包括視作出售事項)，而就有關出售事項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75%或以上者；</p> <p>(5)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上市發行人的某項資產收購或某連串資產收購，而就有關收購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100%或以上者；及</p> <p>(6) 反收購行動—上市發行人的某項資產收購或某連串資產收購，而有關收購按聯交所的意見構成一項交易或安排(或一連串交易或安排的其中一部分)，或者屬於一項交易或安排(或一連串交易或安排的其中一部分)；而該等交易或安排具有達致把擬收購的資產上市的意圖，同時亦構成規避香港上市規則第八章所載有關新申請人規定的一種方法。</p>	<p>上市手冊第10章(收購及變現)</p> <p>第IV部分交易分類</p> <p>上市手冊第1004條</p> <p>交易分為以下類別：—</p> <p>(a) 毋須披露交易；</p> <p>(b) 須予披露交易；</p> <p>(c) 主要交易；及</p> <p>(d)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或反向收購。</p> <p>上市手冊第1006條</p> <p>視乎按以下基準計算之相對數字大小而定，交易可分為第1004條之(a)、(b)、(c)或(d)類：—</p> <p>(a) 將予出售之資產淨值(與集團資產淨值相比)。該基準不適用於資產收購。</p> <p>(b) 所收購或出售資產應佔純利(與集團純利相比)。</p> <p>(c) 所提供或收取代價之總價值(與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計算之發行人市值相比)。</p>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律
<p>「反收購行動」通常指：—</p> <p>(a) 構成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一項資產收購或一連串資產收購，而當上市發行人進行有關收購之同時，上市發行人(不包括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出現變動；或</p> <p>(b) 屬以下情況的資產收購：在上市發行人(不包括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轉手後的24個月內(有關控制權變動並未有被視為反收購)，上市發行人根據一項協議、安排或諒解文件，向一名(或一組)取得控制權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聯繫人)收購資產，而有關資產收購或一連串資產收購(以個別或總體而言)構成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p> <p>百分比</p> <p>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p> <p>百分比率是按下述方式計算所得，以百分比形式表達的數字：—</p> <p>(1) 資產比率—有關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除以上市發行人的資產總值(詳見第14.09至14.12條、第14.16、14.18及14.19條)；</p> <p>(2) 盈利比率—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盈利，除以上市發行人的盈利(詳見第14.13及14.17條)；</p>	<p>(d) 發行人作為收購代價而發行之股本證券數目(與此前已發行股本證券數目相比)。</p> <p>(e) 較本集團已證實及可能儲量總額而言，將予以出售之已獲證實及可能儲量總容量及數量。該基準乃適用於礦產、油氣公司出售之礦產、油氣資產，但並非有關資產之收購。</p> <p>第VI部分須予披露交易</p> <p>上市手冊第1010條</p> <p>根據第1006條所載計得的任何相關比例超過5%，但未超過20%的，發行人必須在交易條件商定後，立即公佈下列內容：—</p> <p>(1) 所收購或出售資產之詳情，包括任何公司或企業名稱(如適用)；</p> <p>(2) 所從事業務(如有)之描述；</p> <p>(3) 代價總價值，列明釐定代價時所考慮因素及代價支付方式(包括支付條款)；</p> <p>(4) 交易是否隨附任何重大條件(包括認沽期權、認購期權或其他選擇權)及其詳情；</p>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律
<p>(3) 收益比率－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除以上市發行人的收益（詳見第14.14及14.17條）；</p> <p>(4) 代價比率－有關代價除以上市發行人的市值總額。市值總額為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上市發行人證券於有關交易日期之前五(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詳見第14.15條）；及</p> <p>(5) 股本比率－上市發行人發行作為代價的股本面值，除以進行有關交易前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面值。</p> <p>註： (1) 分子包括上市發行人發行或授出作為代價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或認購權獲轉換或行使時所可能產生的股份。</p> <p>(2) 計算股本比率時，不得包括上市發行人債務資本(如有)的價值；債務資本包括任何優先股。</p> <p>上市發行人把交易分類時，須在適用的範圍內考慮所有百分比率。如屬收購事項，若所收購的實體所採用的會計準則與上市發行人所採用的不同，上市發行人須在適用的範圍內，就有關數字作出適當及有意義的對賬，以計算百分比率。</p>	<p>(5) 所收購或出售資產之價值(賬面值、有形資產淨值及最新取得的公開市場價值)，及(就最新取得的估值而言)資產評估值、委聘進行估值之人士以及估值基準及日期；</p> <p>(6) 如為出售，所得款項超出或不足賬面值之部分，以及出售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如為收購，收購資金之來源；</p> <p>(7) 所收購或出售資產應佔純利。如為出售，任何出售損益之金額；</p> <p>(8) 交易對發行人最近完整財政年度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假設交易於該財政年度末進行)；</p> <p>(9) 交易對發行人最近完整財政年度之每股盈利之影響(假設交易於該財政年度初進行)；</p> <p>(10) 進行交易之理由(包括發行人預期因交易獲得之利益)；</p> <p>(11) 是否有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於交易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及該等權益之性質；</p> <p>(12) 擬就交易向發行人委聘之董事之服務合約詳情；及</p>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律																																																
<p data-bbox="204 300 735 331">有關通知、刊登公告以及股東批准的規定</p> <p data-bbox="204 385 512 417">香港上市規則第14.33條</p> <p data-bbox="204 470 783 629">下表概述了有關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規定一般應用於每個須予公佈的交易類別。然而，上市發行人應同時參照有關規則條文，以了解其具體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4 672 783 978"> <thead> <tr> <th data-bbox="204 672 427 725"></th> <th colspan="5" data-bbox="443 672 783 725">按照規則 第2.07C條的</th> </tr> <tr> <th data-bbox="204 725 427 757"></th> <th data-bbox="443 725 523 757">通知聯交所</th> <th data-bbox="531 725 611 757">規定刊登公告</th> <th data-bbox="619 725 699 757">致股東的通函</th> <th data-bbox="707 725 786 757">股東批准</th> <th data-bbox="794 725 874 757">會計師報告</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04 800 427 832">股份交易</td> <td data-bbox="443 800 523 832">需要</td> <td data-bbox="531 800 611 832">需要</td> <td data-bbox="619 800 699 832">不需要</td> <td data-bbox="707 800 786 832">不需要</td> <td data-bbox="794 800 874 832">不需要</td> </tr> <tr> <td data-bbox="204 832 427 863">須予披露的交易</td> <td data-bbox="443 832 523 863">需要</td> <td data-bbox="531 832 611 863">需要</td> <td data-bbox="619 832 699 863">不需要</td> <td data-bbox="707 832 786 863">不需要</td> <td data-bbox="794 832 874 863">不需要</td> </tr> <tr> <td data-bbox="204 863 427 895">主要交易</td> <td data-bbox="443 863 523 895">需要</td> <td data-bbox="531 863 611 895">需要</td> <td data-bbox="619 863 699 895">需要</td> <td data-bbox="707 863 786 895">需要</td> <td data-bbox="794 863 874 895">需要</td> </tr> <tr> <td data-bbox="204 895 427 927">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td> <td data-bbox="443 895 523 927">需要</td> <td data-bbox="531 895 611 927">需要</td> <td data-bbox="619 895 699 927">需要</td> <td data-bbox="707 895 786 927">需要</td> <td data-bbox="794 895 874 927">不需要</td> </tr> <tr> <td data-bbox="204 927 427 959">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td> <td data-bbox="443 927 523 959">需要</td> <td data-bbox="531 927 611 959">需要</td> <td data-bbox="619 927 699 959">需要</td> <td data-bbox="707 927 786 959">需要</td> <td data-bbox="794 927 874 959">需要</td> </tr> <tr> <td data-bbox="204 959 427 991">反收購行動</td> <td data-bbox="443 959 523 991">需要</td> <td data-bbox="531 959 611 991">需要</td> <td data-bbox="619 959 699 991">需要</td> <td data-bbox="707 959 786 991">需要</td> <td data-bbox="794 959 874 991">需要</td> </tr> </tbody> </table>		按照規則 第2.07C條的						通知聯交所	規定刊登公告	致股東的通函	股東批准	會計師報告	股份交易	需要	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須予披露的交易	需要	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主要交易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不需要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反收購行動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p data-bbox="810 300 1369 331">(13) 按第1006條所載基準計算之相對數字。</p>
	按照規則 第2.07C條的																																																
	通知聯交所	規定刊登公告	致股東的通函	股東批准	會計師報告																																												
股份交易	需要	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須予披露的交易	需要	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主要交易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不需要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反收購行動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律
財務業績公告及年報	
<p>財務資料的披露</p> <p>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1)條</p> <p>如屬發行人(海外發行人及中國發行人除外),發行人須向:—</p> <p>(i) 發行人的每名股東;及</p> <p>(ii) 其上市證券(非屬不記名證券)的每名持有人,</p> <p>送交(A)其年度報告,包括年度帳目及就該等帳目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副本(如發行人製備《公司條例》第379(2)條所指的綜合財務報表,則年度帳目須包括該綜合財務報表),或(B)財務摘要報告。上述文件須於發行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21天前,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無論如何不得超過)4個月內送交上述人士。在符合《公司條例》第437至446條以及《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所載相關條文的規定的前提下,發行人可向股東及其上市證券持有人送交財務摘要報告副本,以代替年度報告及帳目副本。</p>	<p>第III部分 權益性證券—定期報告</p> <p>財務報表</p> <p>上市手冊第705條</p> <p>(1) 發行人必須於可以取得相關數字後,(按附錄7.2所載)即時(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相關財政期間結束後60日)公佈整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p> <p>(2) 在以下情況下,發行人必須於可以取得相關數字後,(按附錄7.2所載)即時(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相關季度結束後45日)公佈財政年度首三個季度各季度之財務報表:—</p> <p>(a) 其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超過7,500萬新加坡元;或</p> <p>(b) 其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上市,而其於上市時(按首次公開發售發行價計算之)市值超過7,500萬新加坡元;或</p>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律
<p>年度報告</p> <p>香港上市規則第13.47條</p> <p>發行人的年度報告必須符合附錄十六中有關年度報告的條文。發行人的財務摘要報告必須符合《公司(上市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所載條文的規定。</p> <p>中期報告</p> <p>香港上市規則第13.48條</p> <p>除非有關財政年度為期6個月或以下，否則發行人須就每個財政年度的首6個月發送(i)中期報告或(ii)中期摘要報告給《上市規則》第13.46(1)條所列載的人士，發送的時間須為該6個月期間結束後的3個月內。如其中期摘要報告符合《公司(上市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有關財務摘要報告的條文，發行人可向股東及其上市證券持有人送交中期摘要報告副本，以代替中期報告副本。</p>	<p>(c) 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每個曆年最後交易日之市值為7,500萬新加坡元或以上。須履行符合本第(c)分節所述義務之發行人，將就編製季度報告獲得一年寬限期。例如，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市值達7,500萬新加坡元或以上之發行人，須由二零零八年開始就其財政年度每一季公佈其季度財務報表。儘管設有寬限期，強烈建議所有須履行符合本第(c)分節所述義務之發行人盡早採納季度申報模式。</p> <p>(3) (a) 符合第705(2)條上述分節之發行人，即使其市值隨後下跌至低於7,500萬新加坡元，亦必須遵守第705(2)條。</p> <p>(b) 不符合第705(2)條上述分節之發行人，必須於可以取得相關數字後，(按附錄7.2所載)即時(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相關財政期間結束後45日)公佈其上半年之財務報表。</p>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律
<p data-bbox="204 300 616 331">業績的初步公告—整個財政年度</p> <p data-bbox="204 385 512 417">香港上市規則第13.49條</p> <p data-bbox="204 470 783 757">(1) 發行人每個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須按照第2.07C條的規定盡快刊登，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發行人必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p> <p data-bbox="204 810 783 927">(2) 有關初步公告須以發行人有關財政年度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報表為基準。</p> <p data-bbox="204 981 783 1140">(3) (i) 發行人如未能按第13.49(1)及13.49(2)條根據其財務報表公佈初步業績發出公告，則必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發出公告。</p>	<p data-bbox="810 300 1390 587">(4) 不論上文有何規定，就發行人於交易所上市後根據第705(1)或(2)條作出之首份公佈而言，如上市日期至發行人根據上文第705(1)或(2)條作出相關公告之最後日期之期間不到30日，則發行人可於相關截止時間起30日內公佈相關財務報表，前提是達成下列條件：</p> <p data-bbox="866 640 1390 715">(a) 發行人於發行人上市時宣佈延期；及</p> <p data-bbox="866 768 1390 970">(b) 於(a)段所述公告中，發行人必須確認發行人之財務狀況自其招股章程日期或就於交易所上市而發行之介紹文件之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p> <p data-bbox="810 1023 1390 1395">(5) 公佈中期財務報表(季度或半年度財務報表(視情況而定)，但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時，發行人之董事必須提供確認書，確認據彼等所知，董事會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可能導致中期財務報表在任何重大方面虛假或構成誤導。為作出確認，董事不得委聘他人對該等財務報表進行審核。確認書可由2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p>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律
<p>公告至少須包括下列資料：—</p> <p>(a) 詳盡闡釋其未能根據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報表發出公告的原因。如因缺乏證據支持而出現不明朗因素又或資產負債方面的估值存有不確定因素，則須載列充足的資料，好讓投資者能夠自行決定有關資產或負債的重要程度；</p> <p>(b) 預期公佈有關財政年度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的日期；及</p> <p>(c) 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而提供有關財政年度的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如屬可行，該等業績必須已由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如有審核委員會對所用的會計處理方法或按第13.49(3)(i)(a)條所發表的資料不表同意，則須同時載列有關詳情。</p>	<p>分別根據第210(8)條及第210(9)條合資格上市的生命科學公司及礦產、石油及天然氣公司使用資金／現金</p> <p>(6) 根據第210(8)條或第210(9)條合資格上市的發行人須於獲得相關數據後，立即就該季度資金／現金的使用情況以及緊接下一季度的資金／現金的使用預測刊發季度公告，包括重大假設，但不得遲於相關財務期間後45日。發行人董事須提供一份確認書，表明就彼等所知，彼等概不知悉任何事項可使所提供之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欺詐或具誤導性。為作出該確認，預期董事將不會對報表進行外部審計或審閱。確認書可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p> <p>該條不再適用於：</p> <p>(i) 生命科學公司，惟發行人能夠達成第210(2)(a)條項下的利潤標準或其所有主要產品已商業化；</p> <p>(ii) 礦產、石油或天然氣公司，惟發行人能夠達成第210(2)(a)條項下的利潤標準或其所有主要礦產、石油或天然氣資產已投產。</p>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律
<p>(ii) 如發行人能按第13.49(3)(i)條所述發出公告，則：</p> <p>(a) 發行人須在與核數師協定同意有關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後立即遵守第13.49(2)條所載的規定；及</p> <p>(b) 如有關財政年度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與發行人按第13.49(3)(i)(c)條所發表的財務業績之間有重大差異，則須在初步公佈該等經協定同意的業績中載列有關差異的詳情及理由。</p> <p>(4) 按第13.49(2)或13.49(3)條公佈初步業績時，必須符合附錄16中有關初步公佈整個財政年度業績的條文。</p> <p>(5) [已廢止]</p>	<p>(7) 於根據第705(1)及(6)條刊發的公告中，礦產、石油及天然氣公司亦須包括：</p> <p>(a) 發行人進行的勘探(包括地球物理勘探)、開發及／或生產活動詳情，以及該等活動產生的開支概要，包括回顧期內與此前預測存在任何重大差異的解釋。倘概無進行勘探、開發及／或生產活動，則應相應列明；及</p> <p>(b) 根據第6.3項應用指引所載要求，其儲備及資源的更新資料(如適用)，包括附錄7.5所載儲備及資源概要。</p> <p>年度報告</p> <p>上市手冊第707條</p> <p>(1) 發行人財政年度末至股東週年大會(如有)日期之期間不得超過四個月。</p> <p>(2) 發行人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少14日前向股東及交易所發佈年報。</p>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律
<p>業績的初步公告 — 財政年度上半年</p> <p>(6) 除非有關財政年度為期6個月或以下，否則發行人每個財政年度首6個月的業績，均須按照第2.07C條的規定盡快刊登，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發行人必須於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p> <p>發行人如未能作出此等公告，則須在上述的規定時間內發出公告。公告須包括下列資料：—</p> <p>(i) 詳盡闡釋其未能根據未經審計財務報表發出公告的原因；及</p> <p>(ii) 預期公佈有關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未經審計業績的日期。</p> <p>(7) 中期業績的初步公告必須符合附錄16中有關初步公佈中期業績的條文。</p>	<p>(3) 儘管有第707(1)及(2)條規定，就緊隨發行人於交易所上市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其於交易所上市與發行人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日期之間的時間段根據上文第707(1)條少於30日，則發行人於相關截止日期前，仍有30日時限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惟倘：</p> <p>(a) 有關延期獲發行人成立所在地規管發行人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批准並據此作出；</p> <p>(b) 於發行人上市時知會交易所有關延期；</p> <p>(c) 於發行人上市時，發行人公佈有關延期；及</p> <p>(d) 於第(c)段提述的公告內，發行人須確認：</p> <p>(i) 自發行人就於交易所上市而刊發其招股章程或介紹文檔日期起，發行人的財務狀況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及</p> <p>(ii) 有關延期獲發行人成立所在地規管發行人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批准並據此作出。</p>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律
<p>未能如期發表財務資料即遭停牌</p> <p>香港上市規則第13.50條</p> <p>在不影響第13.46、13.47、13.48及13.49條的一般性原則下，若有發行人未能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發表定期的財務資料，聯交所一般會要求該發行人的證券停牌，直至發行人按照第2.07C條的規定發表了公告公佈所規定的財務資料為止。</p> <p>申報會計師</p> <p>香港上市規則第4.03條</p> <p>所有會計師報告一般須由具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資格的執業會計師編製。該等執業會計師亦須獨立於發行人及其他任何有關公司，而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有關獨立性的規定所要求的程度，但如屬上市發行人就收購海外公司而刊發通函，聯交所或會接納由未取得上述資格但為聯交所接納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該會計師事務所通常須擁有國際名聲及稱譽，並須為一個獲認可的會計師團體的會員。</p>	<p>委聘核數師</p> <p>上市手冊第712條</p> <p>(1) 發行人必須在考慮核數師事務所及獲指派進行核數之核數人員之資源及經驗是否充足、事務所之其他審核委聘項目、審核上市集團之規模及複雜性以及獲指派進行此項審核之督導人員及專業人員之人數及經驗後，委聘適當的核數師事務所。礦產、石油及天然氣公司委聘核數師事務所時，須確保該核數師事務所及其審核主管合夥人具備相關行業經驗。</p> <p>(2) 發行人委聘之核數師事務所必須：—</p> <p>(a) 已於新加坡會計及企業管制局 (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ACRA」) 登記；</p> <p>(b) 已於獲交易所接納之獨立審核監管機構登記及／或受該機構規管。該監管機構應為國際獨立核數監管機構論壇(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 成員，獨立於會計專業人員，直接負責會計師事務所常規檢查體系或能夠監管專業機構進行之檢查；或</p> <p>(c) 交易所接納之任何其他核數師事務所。</p>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律
<p>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p> <p>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第C2段</p> <p>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發行人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發行人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應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係統是否有效的確認。</p> <p>董事應持續監督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p> <p>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時，應特別考慮發行人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p>	<p>(3) 更換核數師事務所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p> <p>上市手冊第713條</p> <p>(1) 發行人必須於其年報中披露委聘負責審核發行人及其集團公司之核數合夥人之日期及核數合夥人名稱。如第一次審核為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審核(不論上市日期)，核數合夥人連續負責其全年財務審核之次數不得超過5次。核數合夥人可於兩年後重新負責審核。</p> <p>(2) 如發行人於同一負責核數合夥人連續5年對其審核後上市，該核數合夥人可完成發行人上市財政年度之審核。</p> <p>第IV部分 權益性證券－其他義務</p> <p>疑似欺詐或不當行為</p> <p>上市手冊第719條</p> <p>(1) 內部監控</p> <p>發行人應擁有穩健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處理財務、營運及合規風險。審核委員會(或其他負責委員會)為獲得保證或對內部監控系統不滿意，可委聘對內部監控進行獨立審核。</p>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律
<p>董事委任</p> <p>香港上市規則第3.09條</p> <p>上市發行人的每名董事，必須令聯交所確信其具備適宜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個性、經驗及品格，並證明其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該職務。聯交所可能會要求上市發行人進一步提供有關其董事或擬擔任董事者的背景、經驗、其他業務利益或個性的資料。</p> <p>與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有關和由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作出的資料提供</p> <p>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至13.51C條</p> <p>於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在任期間，如第13.51(2)條規定披露的任何資料有變，發行人知會聯交所並於上市發行人之公告／年報或中期報告上刊登資料，及確保載入有關變動及／或適當披露有關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的最新資料。</p>	<p>(2) 疑似欺詐或不當行為</p> <p>如發行人之審核委員會獲悉任何疑似欺詐或不當行為，或疑似違反新加坡任何法律法規或新交所或新加坡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之任何規定，且有關疑似欺詐或不當行為或疑似違反已經或可能對發行人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則審核委員會必須與外部核數師討論該事宜，並適時將該事宜向董事會匯報。</p> <p>董事及管理人員</p> <p>上市手冊第720條</p> <p>(1) 發行人須促使所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交易所上市規則(承諾格式載於附錄7.7)，並向交易所遞交有關承諾(如需)。發行人須持續遵守第210(5)、221(如適用)及210(9)(e)條(如適用)。</p> <p>(2) 在不限制上述規定一般性之前提下，如一名董事因技術理由以外之原因喪失於任何司法權區擔任董事之資格，其必須即時從發行人董事會辭任。必須作出載有附錄7.4.2詳情之公告。</p>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律
	<p>(3) (a) 交易所可要求發行人就委聘董事、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或同等級別職務)取得交易所批准。</p> <p>(b) 交易所可實施第720(3)(a)條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p> <p>(i) 發行人之事務受到根據第704(12)條特別核數師指定之調查，或受到監管或執行部門調查；</p> <p>(ii) 市場完整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p> <p>(iii) 交易所認為有必要且符合公眾利益或為保護投資者；及</p> <p>(iv) 發行人拒絕就監管事項配合交易所。</p> <p>(c) 如第3(a)項適用，交易所將發出事先通知。</p> <p>(4) [已刪除]</p>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律
股份分散規定	
<p>指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及其他上市</p> <p>香港上市規則第8.08及13.32條</p> <p>無論何時，發行人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量，均須維持在不低於第8.08條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就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的上市發行人而言，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倘公眾人士所持上市證券數量低於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發行人須根據本條規定知會聯交所及採取若干措施。</p> <p>倘百分比低於最低百分比，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暫停發行人的證券買賣直至採取適當措施恢復公眾人士所持證券的最低百分比。就此，若公眾持股量低於15%(如發行人已獲授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豁免，則有關百分比為10%)，聯交所一般會要求暫停發行人的證券買賣。</p>	<p>第IV部分 權益性證券 – 其他義務</p> <p>公眾持股量</p> <p>上市手冊第723條</p> <p>發行人必須確保無論何時，某上市類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優先股及可換股股本證券除外))總數至少10%由公眾持有。</p> <p>上市手冊第724條</p> <p>(1) 如公眾手中持有的證券比例降低到10%以下：—</p> <p>(a) 發行人必須盡快公佈這一情況；及</p> <p>(b) 交易所可以暫停發行人此類別證券或其所有證券的交易。</p> <p>(2) 交易所可以允許發行人有3個月的時間，或者交易所同意之更長時間，將公眾手中持有的證券比例提高至最少10%。如發行人未能在此時段結束時，將公眾手中持有的證券比例提高至最少10%，發行人可能遭除牌。</p>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律
股東申報責任	
<p>股份權益披露</p> <p>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於上市公司的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中披露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即於10%或以上的投票權中擁有權益的股東)持有的權益。</p>	<p>就主要股權及主要股權變動知會公司及新交所之責任。(證券及期貨法第135至137條及上市手冊第253(3)條)</p> <p>主要股東</p> <p>根據證券及期貨法，主要股東須於成為主要股東後2個營業日內，或在主要股東之權益百分比水平有所變動時，或在彼不再為主要股東時，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p>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律
<p>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主要股東(即於上市公司5%或以上股份中擁有權益的股東)須披露彼等於(當有關主要股東擁有或不再擁有1%以上的淡倉時)上市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p> <p>上市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須披露彼等於上市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以及彼等於上市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任何債權證中的權益。</p> <p>「首次通告」披露權益的允許時間為10個營業日，任何其他情況為3個營業日。</p> <p>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而言，「首次通告」包括彼於公司上市時或當彼首次擔任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時作出的權益及淡倉披露。就主要股東而言，「首次通告」包括當彼於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中擁有權益時作出的權益通告。</p>	<p>證券及期貨法第2(5)條</p> <p>倘一名人士於公司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則該名人士於該法團中擁有主要股權，而該等股份附帶的總投票數不少於公司有投票權股份所附帶的總投票數的5%(不包括庫存股份)。</p> <p>證券及期貨法第135條</p> <p>法團的主要股東須於其成為主要股東後的兩個營業日內知會法團彼於法團有投票權的股份中的「權益」。</p> <p>證券及期貨法第136條</p> <p>主要股東須於彼知悉其股權「百分比水平」變動或彼不再為主要股東後的兩個營業日內知會公司有關變動。</p> <p>「百分比水平」指於緊接相關時間前(或視情況而定)，緊隨相關時間後，主要股東擁有權益的有投票權股份所附帶的總投票數佔法團所有有投票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總投票數百分比，如該數字並非整數，則調低至最接近之整數。</p>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律
	證券及期貨法第137(1)條 不再為主要股東之主要股東亦須於其知悉不再作為主要股東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內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董事有關證券交易及股份權益的責任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列載董事於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證券時用以衡量其本身操守的所需標準。違反該等標準將被視作違反香港上市規則。董事須盡量保證，其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交易均按標準守則進行。 基本原則 1. 標準守則列載董事於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證券時用以衡量其本身操守的所需標準。違反該等標準將被視作違反香港上市規則。董事須盡量保證，其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交易均按標準守則進行。 2. 上市發行人本身可自行採納一套比標準守則所訂標準更高的守則。除非有關違規行為同時違反標準守則的條文，否則，違反上市發行人自訂的守則並不構成違反香港上市規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33(1)條，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應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以下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於該公司或一家關聯公司之股份，即其以持有人身份持有或擁有權益之股份，以及權益之性質及範圍； (b) 其持有或擁有權益之公司或一家關聯公司之債權證或參與權益，以及權益之性質及範圍； (c) 其或另一人士或有關收購或出售公司或一家關聯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其他人士之權利或購股權； (d) 其有權獲得或據以有權獲得利益之合約(即一名人士有權催繳或交付公司或一家關聯公司股份之合約)；及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律
<p>3. 聯交所認為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好能持有其所屬公司上市發行人的證券。</p> <p>4. 欲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任何證券的董事應先注意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及XIV部所載有關內幕交易及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即使有關董事並無觸犯法定條文，該董事仍不可隨意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證券。</p> <p>5. 標準守則最重要的作用，在於規定：凡董事知悉、或參與擬定收購或出售事項（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或涉及任何內幕消息者）的任何洽談或協議，該董事必須自其開始知悉或參與該等事項起，直至有關資料已公佈為止，禁止買賣其所屬發行人的證券。參與該等洽談或協議、又或知悉任何內幕消息的董事應提醒並無參與該等事項的其他董事，可能有內幕消息，而他們亦不得在同一期間買賣其所屬發行人的證券。</p> <p>6. 此外，如未經授權，董事不得向共同受託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即使是該等董事須向其履行受信責任的人士）披露機密資料、或利用該等資料為其本人或其他人士謀取利益。</p>	<p>(e) 上述第(a)至(d)段所述任何事宜詳情有任何變動。</p> <p>就確定某人士是否擁有證券及期貨法上述章節項下的證券權益而言，證券及期貨法第4條適用。</p> <p>此外，如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視情況而定）的家族成員（即配偶、或21歲以下的兒子、養子、繼子、女兒、養女或繼女）（其本身並非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持有該等證券或於該等證券中擁有權益，則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應視作於證券及期貨法第133(1)條所述的證券中擁有權益，而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家族成員（其本身並非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訂立的任何合約、作出或行使的任何轉讓或認購權利或獲得任何授讓均應視作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訂立、作出、行使或獲授予。</p> <p>證券及期貨法中有關公司的上述提述均指(a)其任何或全部股份名列新交所正式名單供報價的公司（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第4(1)條）；或(b)其任何或全部股份名列證券交易所正式名單以供報價的法團（並非一間公司，或為構成法團的集體投資計劃），且有關上市為第一上市。</p>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律
<p>上市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須披露彼等於上市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以及彼等於上市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任何債權證中的權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股東申報責任」一段。</p>	<p>上市手冊第1207(19)條</p> <p>根據上市手冊第1207(19)條，發行人的年報必須載有就發行人是否及如何遵守下述最佳證券交易慣例作出的陳述－</p> <p>(a) 上市發行人應修訂及採納自有內部合規守則，就上市發行人及其高級職員買賣證券向其高級職員提供指導；</p> <p>(b) 高級職員不得以短期代價買賣其公司的證券；及</p> <p>(c) 自其財政年度首三個季度各季度公司財務報表公佈前兩週及公司全年財務報表公佈前一個月開始之期間(如須公佈季度財務報表)，或於公司半年及全年財務報表公佈前一個月(如毋須公佈季度財務報表)，上市發行人及其高級職員不得買賣上市發行人之證券。</p> <p>上市手冊附錄7.1</p> <p>根據上市手冊附錄7.1第27至30段：</p> <p>(27) 發行人及可能視作內幕消息知情人的各方應全面知悉有關內部交易的任何適用法規的條文。</p>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律
	<p>(28) 就新交所公司披露政策而言，凡於重大信息公開發佈前擁有該等信息的人士均視作內幕消息知情人。該等人士包括主要股東、董事、執行人員及其他僱員，且通常亦包括發行人的律師、會計師、銀行家、投資銀行家、公共關係顧問、廣告代理商、顧問、估值師及其他第三方。內幕消息知情人的聯繫人(定義見「釋義及詮釋」)及受其控制的聯繫人亦可能視作內幕消息知情人。如發行人涉及收購或交易協商，協商的其他方亦可能視作內幕消息知情人。</p> <p>(29) 發行人應令內幕消息知情人(及於發行人重大信息公開發佈前可獲取該等信息的其他人士)知悉，在擁有未經披露重大信息或接觸有關信息時買賣發行人證券乃為觸犯新加坡證券法之舉，亦可能引起民事責任。發行人務請遵照最佳應用守則，該指南就發行人董事及僱員買賣彼等各自發行人證券提供有關原則及最佳應用之指引。</p> <p>(30) 發行人應建立、刊發及執行適用於高級職員、董事、僱員及其他內幕消息知情人買賣發行人及其集團旗下上市成員公司證券的有效程序。該程序不僅旨在防止不當交易，亦可避免內幕消息知情人購買或銷售適當性的問題。</p>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律
市場上的股份購回	
<p data-bbox="204 357 512 389">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條</p> <p data-bbox="204 442 783 857">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發行人，只有在下列的情況下，方可直接或間接在聯交所購回股份：(i)發行人建議購回的股份已經繳足；(ii)發行人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第10.06(1)(b)條的說明函件；及(iii)發行人的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發行人的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該普通決議案須符合第10.06(1)(c)條的規定，並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發行人股東大會上通過。</p> <p data-bbox="204 917 783 1204">發行人須(於發出召開相關股東大會通知的同時)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說明函件內須載有所有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參閱，使他們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發行人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說明函件內的資料須包括第10.06(1)(b)條所載者。</p> <p data-bbox="204 1264 783 1551">向發行人股東寄發說明函件時，發行人須一併向聯交所呈交以下文件：(a)發行人發出的確認書，確定說明函件載有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資料以及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及(b)發行人董事按第10.06(1)(b)(vi)條的規定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聲明。</p>	<p data-bbox="810 357 1102 389">第XIII部分—股份購回</p> <p data-bbox="810 442 959 474">股東的批准</p> <p data-bbox="810 534 1034 566">上市手冊第881條</p> <p data-bbox="810 619 1390 693">如發行人在股東大會取得股東事先特別批准，發行人可購買自身股份(「股份購回」)。</p> <p data-bbox="810 746 1034 778">上市手冊第882條</p> <p data-bbox="810 832 1390 1161">股份購回僅可以透過交易所之交易系統或發行人股本證券於其上市之另一證券交易所進行之場內購買方式(「場內收購」)或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6C條定義之平等買入計劃以場外收購之方式作出。除非發行人註冊成立所在國家法律規定的限額降低，否則該股份購回不得超出發行人於股東通過股份購回決議案日期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p> <p data-bbox="810 1215 1034 1247">上市手冊第883條</p> <p data-bbox="810 1300 1390 1374">就取得股東批准而言，發行人須至少向股東提供下列資料：—</p> <ol data-bbox="810 1427 1390 1672"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加坡公司法規定之資料； (2) 建議股份購回之理由； (3) 發行人購買股份將產生新加坡收購守則或其他適用收購規則下之後果(如有)；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律
<p>為給予發行人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而向股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須包括：(i)發行人獲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及股份的類別，但發行人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授權在聯交所，或在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而認可的另一家證券交易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獲授權購回的、可用以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有關的證券類別)的總數，亦不得超過發行人已發行的認股權證(或該等其他有關的證券類別，視情況而定)的10%，已發行股本及認股權證(或該等其他有關的證券類別)，均以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總數為準；及(ii)有關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開始及終止生效的日期。該項授權僅可有效至：</p>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議案通過後發行人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予以延續(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或 2. 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以較早者為準)。 <p>為考慮建議購回股份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完結後，發行人須立即將有關結果通知聯交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股份購回(如作出)會否影響發行人之股本證券於交易所上市； (5) 發行人於先前12個月作出之任何股份購回詳情(無論是場內收購或根據平等買入計劃作出之場外收購)，包括所購買之股份總數、每股股份之購買價或就購買所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如相關)，及就購買所支付之總代價；及 (6) 發行人購買之股份是否將被註銷或留置作庫存股。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律
<p>買賣限制</p> <p>(i) 如購買價較股份先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交易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5%以上，發行人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p> <p>(ii) 發行人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其股份，亦不得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p> <p>(iii) 發行人在聯交所不得明知而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在聯交所亦不得明知而將其股份售予發行人；</p> <p>(iv) 發行人須敦促其委任購回本身股份的經紀商，在聯交所要求下，向聯交所披露該名經紀商代發行人購回股份的資料；</p> <p>(v) 發行人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公開為止。尤其是，發行人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除非情況特殊：</p> <p>(i) 董事會為通過發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發行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p>	<p>第XIII部分－股份購回</p> <p>交易限制</p> <p>上市手冊第884條</p> <p>發行人僅可以場內收購方式，按不超過較平均收市價高5%之價格購買股份。就此而言，平均收市價指：－</p> <p>(1) 股份於作出購買日期前最後五個錄得股份交易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p> <p>(2) 被視為就於有關5日期間後出現之任何企業行動可予調整。</p> <p>根據平等買入計劃作出場外購買</p> <p>上市手冊第885條</p> <p>根據平等買入計劃作出場外購買之發行人必須向全體股東發出一份至少載有以下資料之要約文件：－</p> <p>(1) 要約之條款及條件；</p> <p>(2) 接納之期限及程序；及</p> <p>(3) 第883(2)、(3)、(4)、(5)及(6)條之資料。</p>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律
<p>(ii) 發行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其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p> <p>有關的限制截至發行人公佈業績當日結束；</p> <p>(vi) 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發行人，如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後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其上市證券的數量降至低於有關指定的最低百分比(由聯交所於其上市時根據第8.08條決定)，則不得購回本身股份；及</p> <p>(vii) 如聯交所認為情況特殊(包括但不限於發生政治或經濟事件，而對該發行人或於聯交所上市的所有發行人的股份價格有重大的不利影響)，可豁免有關限制，則可對上述限制給予全部或部份豁免。有關豁免可就發行人特定數量的證券作出，或就一般情況作出，或由聯交所加訂條件，並可說明，該豁免於指定期間內有效或直至另行通知為止。</p>	<p>申報規定</p> <p>上市手冊第886條</p> <p>(1) 發行人須按以下規定就任何股份購回知會交易所：—</p> <p>(a) 如為場內收購，則於其購買股份當日後之交易日上午九時正之前；</p> <p>(b) 如為根據平等買入計劃作出之場外收購，則於接納要約結束後第二個交易日上午九時正之前。</p> <p>(2) 發行人須按附錄8.3.1(或就同時於另一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之發行人而言，為附錄8.3.2)所載格式發出通知。</p>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律
<p>日後發行</p> <p>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發行人，於任何一次購回股份後的30天內，不論該次購回是否在聯交所內進行，均不得發行新股，或公佈發行新股的計劃(但不包括因行使認股權證、認股期權或發行人須按規定發行證券的類似金融工具而發行的證券，而該等認股權證、認股期權或類似金融工具在發行人購回其本身證券前尚未行使)。</p> <p>呈報規定</p> <p>發行人必須：—</p> <p>(a) 於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內進行)後第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按第10.06(4)(a)條的規定向聯交所呈交購回的詳情，以安排登載；及</p> <p>(b) 在其年度報告及賬目內，按第10.06(4)(b)條的規定加入該回顧財政年度內購回股份的每月報告，列明每月購回(不論是否在聯交所內進行)的股份數目。</p>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律
<p>購回股份的地位</p> <p>發行人(不論是否在聯交所內進行)購回的所有股份，將於購回之時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如發行人再次發行該類股份，則須循正常途徑申請上市。發行人應確保，於有關購回結算後，在合理範圍內盡快註銷及損毀所購股份之所有權文件。</p>	
<p>發行新股、可換股債券或附認股權證債券</p>	
<p>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與發行人業務有關的一般事項－(IV)優先購買權」分段。</p>	<p>上市手冊就發行不同額外證券所訂明之定價公式</p> <p>第IV部分 發行股份、公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供股除外)以換取現金</p> <p>上市手冊第811條</p> <p>(1) 發行股份之定價較在交易所於配售或認購協議簽署之全天交易日完成交易之加權平均價格之折讓不得超逾10%。如發行人之股份未能於全天交易日供交易，加權平均價格必須根據前一交易日至配售協議簽署之時期間完成之交易計算；</p> <p>(2) 發行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須遵守以下規定：－</p> <p>(a) 如換股價固定，該價格較相關股份於簽署配售或認購協議前之市場價格之折讓不得超逾10%。</p>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律
	<p>(b) 如換股價根據公式釐定，定價公式之任何折讓較相關股份於轉換前之現行市場價格不得超逾10%。</p> <p>(3) 如就發行股份、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獲得特定股東批准，第811(1)及(2)條則不適用；</p> <p>(4) 如尋求特定股東批准，通函則須包括以下：—</p> <p>(a) 第810條所規定之資料；及</p> <p>(b) 釐定折讓之基準。</p> <p>(5) 如屬一項房地產投資信託及商業信託，就第811條而言，可參考有關基金單位於配售或認購協議簽署之開市日全日在交易所成交數量之加權平均價(撇除已宣佈作出之分派)計算發行價之折讓或溢價，前提為承配人無權獲取所宣佈作出之分派。</p>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律
	<p data-bbox="810 300 1230 331">第II部分 證券發行的一般性規定</p> <p data-bbox="810 385 959 417">一般性授權</p> <p data-bbox="810 470 1070 502">上市手冊第806(2)條</p> <p data-bbox="810 555 1390 885">一般授權必須限制可予發行之股份及可換股證券之總數。該限制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庫存股除外)總數之50%，其中已發行股份及可換股證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者除外)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庫存股除外)總數之20%。除非上市規則規定須獲得股東事先批准，否則發行庫存股將無需股東之進一步批准，且不會包括於上述限制中。</p> <p data-bbox="810 938 1390 1012">第VI部分 發行公司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p> <p data-bbox="810 1066 1034 1098">上市手冊第833條</p> <p data-bbox="810 1151 1390 1225">以下額外規定適用於透過供股或全數包銷方式發售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p> <p data-bbox="810 1278 1390 1353">(1) 發行人之供股或全數包銷公佈須包括以下其中一項：</p> <p data-bbox="868 1406 1390 1481">(a) 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之行使價或換股價，或</p>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律
	<p>(b) 釐定行使價或換股價之定價公式。該定價公式不得包括任何酌情成份，且須訂明(有關相關股價之)溢價或折讓金額。</p> <p>(2) 採納一項定價公式時：—</p> <p>(a) 如發行未獲包銷，則發行人必須於發售截止前釐定並公佈行使價或換股價；或</p> <p>(b) 如發行已獲包銷，則發行人必須於未繳款供股交易開始前釐定並公佈行使價或換股價。</p> <p>(3) 透過全數包銷方式發售公司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必須遵守本章第五部分。</p> <p>第VII部分 紅股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拆細</p> <p>上市手冊第838條</p> <p>發行人必須使交易所信納，其就資本化發行或股份拆細而作出調整之每日加權平均價格(「經調整價格」)將不低於0.50新加坡元。交易所於作出有關決定時，或會計及發行人於申請日期前一個月之經調整價格。</p>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律
<p data-bbox="204 300 647 331">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購股權計劃)</p> <p data-bbox="204 385 512 417">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條</p> <p data-bbox="204 470 783 544">計劃文件必須包括下列條文及／或關於以下內容的條文(視情況而定)：</p> <ol data-bbox="204 597 783 1708"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劃的目的； (2) 計劃的參與人及釐定參與人資格的基準； (3) 可於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連同該數目於計劃批准日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4) 計劃中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5) 必須行使其權認購證券的期限(由授出期權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 (6) 期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 (7) 行使其權之前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如有)；如沒有此項規定，則應作出否定聲明； (8) 申請或接納期權須付金額(如有)以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期權貸款的期限； (9)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p data-bbox="810 300 1262 331">第VIII部分 購股權計劃或股份計劃</p> <p data-bbox="810 385 927 417">計劃條款</p> <p data-bbox="810 470 1034 502">上市手冊第845條</p> <p data-bbox="810 555 1390 715">必須列明有關各項計劃之規模、各類別或組別參與者之最高配額(如適用)及任何一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如適用)。新交所主板發行人不得超逾以下限制：－</p> <ol data-bbox="810 768 1390 1491"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計劃下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之15%； (2)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可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一項計劃下可認購股份之25%； (3) 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一項計劃下可認購股份之10%； (4) 發行人之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可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一項計劃下可認購股份之20%；及 (5) 計劃下之最高折讓不得超逾20%。折讓必須於一項獨立決議案中獲股東批准。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律
<p>(10) 有關證券在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方面所享有的權利(包括因上市發行人清盤而產生的權利)，以及(如適用)期權本身在任何此等方面所享有的權利；</p> <p>(11) 計劃的有效期(不得超過10年)；</p> <p>(12) 購股權將自動失效的情況；</p> <p>(13) 上市發行人如作出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又或削減股本時，已授出的購股權及計劃所涉及證券的行使價或數目須予調整的條文；</p> <p>(14)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註銷條文；</p> <p>(15) 除非計劃所涉及的證券與其他證券完全相同，否則條文必須單獨指定；</p> <p>(16) 如有條文容許購股權有效期結束之前終止計劃運作，則須訂明如何處理計劃終止時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p> <p>(17) 購股權能否轉讓；及</p> <p>(18) 計劃中可由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更改而毋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特定條款。</p>	<p>於新加坡發售證券</p> <p>除非發售於招股章程內作出或附有招股章程或屬證券及期貨法所規定之豁免範圍內，否則任何人士不得於新加坡發售證券。</p> <p>第II部分 證券發行的一般性規定</p> <p>上市手冊第806(1)條</p> <p>一般授權</p> <p>(1) 倘發行人的股東已就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按規定條件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授權，則無需再按第805(1)條徵求發行人股東的批准。上述發行指發行：—</p> <p>(i) 股份；或</p> <p>(ii) 可換股證券；或</p> <p>(iii) 根據第829條發行的新增可換股證券，即使發行此證券時上述一般授權已停止生效，只要此項調整不會使此證券之持有人享有發行人股東不享有之任何利益即可；或</p> <p>(iv) 因轉換(ii)及(iii)款中證券所產生的股份，即使發行此股份時上述一般授權已停止生效。</p>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律
	<p data-bbox="810 300 1070 331">上市手冊第806(2)條</p> <p data-bbox="810 385 1390 715">一般授權必須限制可予發行之股份及可換股證券之總數。該限制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庫存股除外)總數之50%，其中已發行股份及可換股證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者除外)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庫存股除外)總數之20%。除非上市規則規定須獲得股東事先批准，否則發行庫存股將無需股東之進一步批准，且不會包括於上述限制中。</p> <p data-bbox="810 768 1070 800">上市手冊第806(6)條</p> <p data-bbox="810 853 1390 927">一般授權可於以下較早發生者之前之期間一直生效：—</p> <p data-bbox="810 981 1390 1140">(a) 發行人於該決議案通過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該項授權可透過於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予以續新；或</p> <p data-bbox="810 1193 1390 1268">(b) 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時。</p> <p data-bbox="810 1321 927 1353">特別授權</p> <p data-bbox="810 1406 1358 1438">第VI部分 公司發行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p> <p data-bbox="810 1491 1031 1523">上市手冊第824條</p> <p data-bbox="810 1576 1390 1693">發行一般授權並無涵蓋之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特別批准。</p>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律
	<p data-bbox="810 300 1286 331">第X部分 增發權益性證券的上市申請</p> <p data-bbox="810 385 1034 417">上市手冊第864條</p> <p data-bbox="810 470 1382 544">交易所於考慮額外股本證券之上市申請時，會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因素：—</p> <p data-bbox="810 597 1390 1442"> (1) 發行之理據； (2) 發行人目前及是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 (3) 發行人是否已對交易所就申請作出決定所需之有關發行之重大事實作出完整披露。向交易所提供之資料乃供其評估股份是否符合上市之資格。批准額外股份之上市並非表示交易具有優點；及 (4) 如發行人於申請上市之任何股本證券開始買賣前獲悉以下情況，須即時通知交易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68 1204 1390 1278">(a) 已發生影響申請所載任何事項之重大變動；或 <li data-bbox="868 1332 1390 1442">(b) 已發生重大新事項，而該事項如於遞交申請前發生則須包括於申請中。 </p>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律
	<p>就本條而言，「重大」指就對集團之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及其溢利、虧損以及證券所附帶之權利進行評估而言屬重大。</p>
禁止不公平交易活動	
<p>內幕交易－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部第270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幕交易指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利用內幕資料買賣該上市公司的上市證券； – 在實踐中，內幕交易指有意使用上市公司的內幕資料買賣該上市公司的上市證券或向有意使用該等資料買賣上市公司證券的該等人士披露該等內幕資料； – 「與上市公司關連的人士」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僱員、主要股東或上市公司的關聯公司。該詞彙亦包括有權獲取或合理預期有權獲取內幕資料的人士(請參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7條)； – 「內幕資料」指並無向公眾披露的資料。簡而言之，有關資料為一般投資者並不知悉的特別資料，但若經刊發，可能對股價造成重大影響(請參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5條)； 	<p>證券及期貨法第218及219條</p> <p>如任何人士知悉或理應知悉彼掌握不為公眾知悉之資料，且倘該等資料為公眾知悉則可能會對公司證券之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證券及期貨法第218及219條禁止該等人士買賣該公司之證券。</p> <p>該等人士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或關聯公司之高級職員； (2) 公司或關聯公司之主要股東；及 (3) 擔任因下列原因合理預期可獲得內幕資料之職位之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彼本身(或其僱主或彼為高級職員之所在公司)與該公司或關聯公司之間存在專業或商業關係；或 – 為該公司或關聯公司主要股東之高級職員。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律
<p>– 上市公司的董事有責任採取合理措施避免發生內幕交易。</p> <p>虛假交易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部第274條：</p> <p>當有人意圖或罔顧後果地進行下列活動，則被認為已進行虛假交易：</p> <p>(a) 就證券或期貨合約製造交投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或製造人為價格或將買賣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價格維持在人為水平；或</p> <p>(b) 使「虛假交易」生效（即存在證券的實際交易，但實益權益並無變動）或（沽盤價與買盤價相同或大致相同，反之亦然）。</p> <p>操控價格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部第275條：</p> <p>當有人進行下列活動，則被認為已進行價格操控：</p> <p>(a) 進行並不涉及實益權益變動的證券交易，而具有維持、增加、減少、穩定證券價格或促使其波動的影響；或</p> <p>(b) 有意或罔顧後果地進行虛構或人為證券交易，而具有維持、增加、減少、穩定證券或期貨合約交易的價格或促使其波動的影響。</p>	<p>虛假交易及市場操縱交易</p> <p>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p> <p>(1) 如任何人士作出任何事件、引致任何事件發生或從事任何行為（視情況而定），而其目的或目的之一為製造以下各項之虛假或誤導性表象，則該人士不得作出該事件、引致該事件發生或從事該行為：—</p> <p>(a) 任何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易活躍；或</p> <p>(b) 與該等證券之市場或價格有關者。</p> <p>(1A)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士不得作出任何事件、引致任何事件發生或從事任何行為，以製造或可能製造任何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易活躍或與該等證券之市場或價格有關之虛假或誤導性表象：</p> <p>(a) 彼知悉作出該事件、引致該事件發生或從事該行為（視情況而定）將會製造或可能製造有關虛假或誤導性表象；或</p> <p>(b) 彼不顧作出該事件、引致該事件發生或從事該行為（視情況而定）是否將會製造或可能製造有關虛假或誤導性表象。</p>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律
<p>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交易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部第277條：</p> <p>披露可能誘使他人認購證券或買賣期貨合約；或買賣證券；或維持、增加、減少或穩定證券或期貨合約交易的價格或促使其波動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該等資料就事實而言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透過遺漏重大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而披露有關資料的人士知悉或罔顧或忽略有關資料就重大事實而言是否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透過遺漏重大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p> <p>操縱證券市場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部第278條：</p> <p>當有人直接或間接進行2項或以上的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意圖誘使他人購買或認購或放棄出售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關聯公司的證券，而導致或結合任何其他交易造成下列後果，則將被視為操縱證券市場：</p> <p>(a) 提高或可能提高任何證券的價格；</p> <p>(b) 降低或可能降低任何證券的價格；或</p> <p>(c) 維持或穩定或可能維持或穩定任何證券的價格。</p>	<p>(2) 任何人士不得透過買賣不涉及證券實益擁有權變動之任何證券買賣或透過任何虛假交易或手段，維持、推高、打壓任何證券之市價或引致任何證券市價波動。</p> <p>(3) 在不影響第(1)分條之一般性之情況下，如一名人士：—</p> <p>(a) 直接或間接實施、參與、牽涉或從事任何證券買賣交易，而當中不涉及證券實益擁有權之任何變動；</p> <p>(b) 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而彼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促使作出或知悉與其有聯繫之人士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促使作出按與上述價格幾乎相同之價格購買同等數目或幾乎同等數目之證券之要約；或</p> <p>(c) 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而彼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促使作出或知悉與其有聯繫之人士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促使作出按與上述價格幾乎相同之價格出售同等數目或幾乎同等數目之證券之要約，</p>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律
<p>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命令－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部第257條：</p> <p>倘違反市場失當行為的上述條文，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可施以制裁並有權作出命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止相關人士於5年內參與上市公司的管理； — 禁止相關人士買賣特別金融產品及進行特別市場失當行為； — 命令相關人士向政府支付款項，不超過因進行市場失當行為所賺取金額或避免損失金額，並向政府及證監會彌償開展程序或調查所產生的合理成本及開支；及 — 令任何實體對被建議採取紀律處分的相關人士採取紀律處分。 <p>有關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的罰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部第303條：</p> <p>違反市場失當行為的上述條文可能涉及刑事訴訟。如被起訴定罪，可最高罰款10,000,000港元及處以10年監禁。如經簡易程序起訴定罪，可最高罰款1,000,000港元及3年監禁。</p>	<p>則須假定其目的或目的之一乃製造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投活躍之虛假或誤導性表象。</p> <p>(4) 如被指控者證明其如此行事之目的並非或並不包括製造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投活躍之虛假或誤導性表象，則第(3)分條之假定可被推翻。</p> <p>(5) 就本條而言，如某人士在買賣前於證券中擁有權益，或與該等證券相關之上述人士有聯繫之人士於買賣後於證券中擁有權益，則買賣證券不涉及實益擁有權之變動。</p> <p>(6)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違反第(2)分條有關不涉及證券實益擁有權變動之證券買賣之人士，如彼證明其買賣證券之目的並非或並不包括製造有關證券市場或價格之虛假或誤導性表象，即可作為免責辯護。</p>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律
<p>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81及305條進一步規定，因他人的市場失當行為遭受金錢損失的任何人士有權就賠償事宜提起民事訴訟。觸犯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士須向因其市場失當行為遭受損失的人士支付賠償。</p>	<p>(7) 第(3)(a)分條所述證券買賣交易包括－</p> <p>(a) 作出買賣證券之要約；及</p> <p>(b) 無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邀請某人士就買賣證券作出要約。</p> <p>操縱證券市場</p> <p>證券及期貨法第198條</p> <p>(1) 任何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實施、參與、牽涉或從事2項或以上公司證券交易，而有關交易已經或可能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市場公司證券價格之影響，以意圖誘使他人認購、購買或出售該公司或關聯公司之證券。</p> <p>(1A) 任何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實施、參與、牽涉或從事2項或以上商業信託證券交易，而有關交易已經或可能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市場商業信託證券價格之影響，以意圖誘使他人認購、購買或出售商業信託之證券。</p>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律
	<p>(2) 第(1)或(1A)分條所述公司證券交易或商業信託之證券交易(視情況而定)包括—</p> <p>(a) 作出買賣該公司證券或該商業信託證券(視情況而定)之要約；及</p> <p>(b) 無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邀請某人就買賣該公司之證券或該商業信託之證券(視情況而定)作出要約。</p> <p>虛假或誤導性陳述等</p> <p>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p> <p>任何人士不得作出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之陳述或散佈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之資料—</p> <p>(a) 誘使他人認購證券；</p> <p>(b) 誘使他人買賣證券；或</p> <p>(c) 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市價之影響，</p>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律
	<p>倘彼在作出陳述或散佈消息時—</p> <p>(i) 不在意陳述或消息之真假；或</p> <p>(ii) 知悉或理應知悉該陳述或消息於重大事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p> <p>董事會組成</p> <p>上市手冊第720條(與第210(5)及221條一併閱讀)</p> <p>發行人之董事會須有最少兩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必須是獨立的，而且與發行人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商業或財務聯繫。</p>
<p>企業管治</p> <p>香港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上市公司應遵守但亦可選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而企業管治守則下建議的最佳常規僅屬指引。上市公司亦須向股東發出年度企業管治報告。</p> <p>企業管治守則載列有關下列事宜的原則，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的責任及成員組成； —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p>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由企業管治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首次刊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非強制性，但上市公司須根據上市手冊於彼等之年報中披露其企業管治常規及對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作出解釋。</p> <p>審核委員會</p> <p>企業管治守則第12條</p> <p>董事會應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訂立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清晰列載其權限及職責。</p>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律
<p>— 問責及核數；</p> <p>—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及</p> <p>— 與股東的溝通以投票表決方式。</p> <p>審核委員會</p> <p>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發行人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成立的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p> <p>現時負責審計發行人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發行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a)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b)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p> <p>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p> <p>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p>	<p>企業管治守則第12.1條</p> <p>審核委員會應包括至少三名董事，大部分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應為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應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應在公司年報中披露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姓名及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之權限。</p> <p>企業管治守則第12.2條</p> <p>董事會應確保審核委員會成員有適當資格以履行其責任。至少兩名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應具備最近及相關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或經驗，該等資格由董事會依其業務判斷予以解釋。</p> <p>薪酬委員會</p> <p>企業管治守則第7.1條</p> <p>董事會應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訂立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清晰列載其權限及職責。薪酬委員會應包括至少三名董事，大部分成員(包括薪酬委員會主席)應為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應為非執行董事。此乃為降低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之風險。董事會應在公司年報中披露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姓名及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之權限。</p>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律
<p>薪酬委員會</p> <p>發行人應披露其董事酬金政策及其他與薪酬相關的事宜；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及全體董事薪酬待遇的政策。所定薪酬的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董事管好公司營運，而又不致支付過多的酬金。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p> <p>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p> <p>發行人應在其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p> <p>提名委員會</p> <p>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p> <p>發行人應書面訂明提名委員會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和責任。提名委員會應履行該守則條文所載的責任。</p>	<p>提名委員會</p> <p>企業管治守則第4.1條</p> <p>董事會應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就董事會一切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訂立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清晰列載其權限及職責。提名委員會應包括至少三名董事，大部分成員（包括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為獨立董事。首席獨立董事（如有）應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董事會須在公司年報中披露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姓名及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之權限。</p>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律
<p>發行人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p> <p>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p>	
涉及利益人士交易或關連交易	
<p>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p> <p>關連人士的定義</p> <p>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p> <p>「關連人士」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2) 過去12個月曾任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 (3) 中國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監事； (4) 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 (5) 關連附屬公司；或 (6) 被聯交所視為有關連的人士。 	<p>上市手冊第9章</p> <p>第9章旨在預防涉及利益人士影響發行人、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涉及利益人士訂立可能對發行人或其股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之交易之風險。</p> <p>第II部分 釋義</p> <p>上市手冊第904條</p> <p>就本章而言，以下釋義對之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可交易所」指根據與本章相似之原則訂有規則保護股東利益不受涉及利益人士交易影響之股票交易所。 (2) 「風險實體」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發行人；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律
<p>聯繫人的定義</p> <p>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2條</p> <p>上市規則第14A.07(1)、(2)或(3)條所述的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如關連人士是個人)包括：</p> <p>(1) (a) 其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各稱「直系家屬」)；</p> <p>(b) 以其本人或其直系家屬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該信託不包括為廣泛的參與者而成立的僱員股份計劃或職業退休保障計劃，而關連人士於該計劃的合計權益少於30%)(「受託人」)；或</p> <p>(c) 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或</p> <p>(2) (a) 與其同居儼如配偶的人士，或其子女、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繼兄弟、姊妹或繼姊妹(各稱「家屬」)；或</p>	<p>(b) 發行人並無於交易所或認可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或</p> <p>(c) 發行人並無於交易所或認可交易所上市之聯營公司，惟該上市集團或該上市集團及其涉及利益人士對該聯營公司擁有控制權。</p> <p>(3) 「財務資助」包括：</p> <p>(a) 借出或借入金錢、擔保債務或為債務提供抵押品，或為擔保債務或為債務提供抵押品之擔保人作出賠償；及</p> <p>(b) 豁免債務、免除或不強制他人履行或承擔其應履行或代替他人承擔義務。</p> <p>(4) (a) 就一家公司而言，其「涉及利益人士」指：一</p> <p>(i) 發行人之董事、行政總裁或控股股東；</p> <p>(ii) 該董事、行政總裁或控股股東之聯繫人。</p> <p>(b) 就一項房地產信託而言，「涉及利益人士」應具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頒佈之集體投資計劃守則所界定之涵義。</p>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律
<p>(b) 由家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家屬連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持有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p> <p>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3條</p> <p>上市規則第14A.07(1)、(2)或(3)條所述的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如關連人士是公司)包括：</p> <p>(1) 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p> <p>(2) 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受託人」)；或</p> <p>(3) 該公司、以上第(1)段所述的公司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30%受控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p> <p>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4條</p> <p>若一名人士或其聯繫人除通過上市發行人集團間接持有一家30%受控公司的權益外，他們／它們另行持有該公司的權益合計少於10%，該公司不會被視作該名人士的聯繫人。</p>	<p>(c) 就一項商業信託而言，「涉及利益人士」指：－</p> <p>(i) 該商業信託之受託管理人之董事、行政總裁或控股股東；</p> <p>(ii) 該商業信託之受託管理人或控制性權益單位持有人；或</p> <p>(iii) 上文第(i)或(ii)項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之聯繫人。</p> <p>(d) 就一項並非房地產信託或商業信託之投資基金而言，「涉及利益人士」指：－</p> <p>(i) 該投資基金之投資管理人(或任何具對等職銜之人士)之董事、行政總裁或控股股東；</p> <p>(ii) 該投資基金之投資管理人(或任何具對等職銜之人士)、受託人或控制性權益單位持有人；或</p> <p>(iii) 上文第(i)或(ii)項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之聯繫人。</p> <p>(5) 「涉及利益人士交易」指風險實體與涉及利益人士間之交易。</p> <p>(6) 「交易」包括：－</p> <p>(a) 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p> <p>(b) 收購、出售或租賃資產；</p>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律
<p>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5條</p> <p>僅就中國發行人而言，若符合以下情況，一名人士的聯繫人包括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任何合營夥伴：</p> <p>(1) 該人士(個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或</p> <p>(2) 該人士(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或受託人，</p> <p>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數額)或以上的權益。</p> <p>關連附屬公司的定義</p> <p>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p> <p>「關連附屬公司」指：</p> <p>(1) 符合下列情況之上市發行人旗下非全資附屬公司：即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可在該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該10%水平不包括該關連人士透過上市發行人持有該附屬公司的任何間接權益；或</p>	<p>(c) 提供或接受服務；</p> <p>(d) 發行或認購證券；</p> <p>(e) 授予或獲授予購股權；及</p> <p>(f) 建立合營企業或進行共同投資；</p> <p>不論有關交易是否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亦不論有關交易直接還是間接訂立(例如透過一個或多個中間實體)。</p> <p>何時須作出公佈</p> <p>第III部分 一般性規定</p> <p>上市手冊第905條</p> <p>(1) 發行人須即時對價值等於或超過集團最新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3%之任何涉及利益人士交易作出公佈。</p> <p>(2) 如於同一財政年度與同一涉及利益人士訂立之所有交易之價值總額達到或超過集團最新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之3%，發行人須即時對最新交易以及該財政年度內與同一涉及利益人士訂立之所有日後交易作出公佈。</p> <p>(3) 第905(1)及(2)條不適用於任何低於100,000新加坡元之交易。</p>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律
<p>(2) 以上第(1)段所述非全資附屬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p> <p>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7條</p> <p>若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成為關連人士，純粹是因為它們同是某關連附屬公司旗下的附屬公司，則該等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不會被視為關連交易。</p> <p>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8條</p> <p>若出現下列情況，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則不是關連人士：</p> <p>(1) 該附屬公司是由上市發行人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或</p> <p>(2) 該附屬公司符合關連人士的定義，純粹因為它是：</p> <p>(a) 上市發行人旗下另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p> <p>(b) 發行人旗下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過去12個月曾任董事的人士）、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監事等人之聯繫人。</p> <p>視作關連人士的定義</p> <p>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9條</p> <p>聯交所有權將任何人士視作關連人士。</p>	<p>何時須獲股東批准</p> <p>上市手冊第906條</p> <p>(1) 發行人須就價值等於或超過以下數額之任何涉及利益人士交易取得股東批准：—</p> <p>(a) 集團最新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之5%；或</p> <p>(b) 集團最新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之5%（與同一財政年度內與同一涉及利益人士訂立之其他交易總額合併計算後）。然而，已獲股東批准之交易或已與獲股東批准之另一交易合併計算之交易，毋須計入任何其後合併計算。</p> <p>(2) 第906(1)條不適用於任何低於100,000新加坡元之交易。</p> <p>上市手冊第907條</p> <p>發行人須於其年度報告中披露回顧財政年度內所訂立涉及利益人士交易之價值總額。涉及利益人士之名稱及與同一涉及利益人士所訂立涉及利益人士交易之有關價值總額須按以下格式呈列：—</p>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律		
<p>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0條</p> <p>「視作關連人士」包括下列人士：</p> <p>(1) 該人士已進行或擬進行下列事項：</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 與上市發行人集團進行一項交易；</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b) 就交易與上市規則第14A.07(1)、(2)或(3)條所述的關連人士達成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論明示或默示)；及</p> <p>(2) 交易所認為該人士應被視為關連人士。</p> <p>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1條</p> <p>「視作關連人士」亦包括：</p> <p>(1) 下列人士：</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 上市規則第14A.07(1)、(2)或(3)條所述關連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及外孫、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及兄弟姊妹的子女(各稱「親屬」)；或</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b) 由親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親屬連同上市規則第14A.07(1)、(2)或(3)條所述的關連人士、受託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家屬共同持有的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該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及</p>	<p>涉及利益人士姓名</p>	<p>回顧財政年度內所有涉及利益人士交易的總值(不包括100,000新加坡元以下的交易及根據第920條所載股東授權進行的交易)</p>	<p>根據第920條所載股東授權進行的所有涉及利益人士交易的總值(不包括100,000新加坡元以下的交易)</p>
	<p>上市手冊第908條</p> <p>就第905條及第906條所提合計而言，於詮釋「同一涉及利益人士」一詞時，以下各項適用：—</p> <p>(1) 風險實體與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之涉及利益人士間之交易被視作風險實體與同一涉及利益人士間的交易。</p> <p>(2) 如涉及利益人士(為集團成員公司)已上市，其與風險實體之交易毋須同風險實體與同一集團之其他涉及利益人士間之交易合計，惟該上市涉及利益人士及其他上市涉及利益人士須設有董事會(大多數董事並不相同)且不習慣按其他涉及利益人士及其聯繫人之指示行事，並須設有成員完全不同之審核委員會。</p>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律
<p>(2) 該人士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聯繫，令交易所認為建議交易應受關連交易規則所規管。</p> <p>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2條</p> <p>若上市發行人擬與第14A.20(1)或14A.21(1)條所述的人士進行任何交易(除獲豁免遵守所有關連交易規定外)，一概必須通知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必須向聯交所提供資料，以證明該交易應否遵守關連交易規定。</p> <p>關連交易的定義</p> <p>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3條</p> <p>關連交易指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以及與第三方進行的指定類別交易，而該指定類別交易可令關連人士透過其於交易所涉及實體的權益而獲得利益。有關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持續性的交易。</p> <p>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4條</p> <p>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不論該交易是否在上市發行人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這包括以下類別的交易：</p> <p>(1) 上市發行人集團購入或出售資產，包括視作出售事項；</p>	<p>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律</p> <p>舉例而言，風險實體A、上市公司B與上市公司C都是最終公司D的附屬公司。上市公司B、上市公司C與最終公司D的多數董事會成員都不同，而且通常不是依照最終公司D及其相關人士的指示行事；其審核委員會的人員組成也完全不同。風險實體A與上市公司B之間進行的交易，無需計入風險實體A與上市公司C之間的交易總值，也無需計入風險實體A與最終公司D之間的交易總值。</p> <p>第VII部分股東的批准</p> <p>上市手冊第918條</p> <p>如交易須經股東批准，該批准須於交易訂立前取得，或如該交易明確訂明於取得該批准後方成為無條件，則須於該交易完成前獲得。</p> <p>上市手冊第919條</p> <p>在為取得股東批准而召開之大會上，涉及利益人士及涉及利益人士之任何聯繫人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亦不得接受委任為受委代表，惟已就投票作出明確指示則另當別論。</p> <p>第V部分 例外情況</p> <p>上市手冊第915條</p> <p>以下交易毋須遵守第905、906及907條：—</p>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律
<p>(2) (a) 上市發行人集團授出、接受、行使、轉讓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或</p> <p>註： 若按原來簽訂的協議條款終止一項選擇權，而上市發行人集團對終止一事並無酌情權，則終止選擇權並不屬一項交易。</p> <p>(b) 上市發行人集團決定不行使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p> <p>(3) 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或分租；</p> <p>(4) 作出賠償保證，或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p> <p>(5) 訂立協議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公司(如以合夥或以公司成立)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p> <p>(6) 發行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新證券；</p> <p>(7) 提供、接受或共用服務；或</p> <p>(8) 購入或提供原材料、半製成品及／或製成品。</p>	<p>(1) 按比例向全體股東支付股息、分拆股份、以發行紅股之方式發行證券、優先要約、或場外收購發行人股份，包括行使根據優先要約授出之權利、購股權或公司認股權證。</p> <p>(2) 根據交易所批准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之行使發行證券。</p> <p>(3) 風險實體與被投資公司間之交易，而涉及利益人士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不包括透過發行人所持有者)須低於5%。</p> <p>(4) 於公開市場進行之流通證券交易，而發行人於交易時須並不知悉對手方身份。</p> <p>(5) 風險實體與涉及利益人士間有關提供商品或服務之符合以下情況之交易：—</p> <p>(a) 該商品或服務乃按公開發佈的固定或漸進比例出售或提供；及</p> <p>(b) 售價對所有客戶或一類客戶一致適用。</p> <p>該等交易包括電信及郵政服務、公用事業服務及在零售店銷售固定價格商品。</p>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律
<p>與關連人士的交易</p> <p>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5條</p> <p>上市發行人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均屬關連交易。</p> <p>與第三方的交易</p> <p>共同持有的實體接受或提供財務資助</p> <p>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6條</p> <p>不論上市發行人集團向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又或是接受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的財務資助，均屬關連交易。</p> <p>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7條</p> <p>「共同持有的實體」指一家公司，其股東包括以下人士：</p> <p>(1) 上市發行人集團成員；及</p> <p>(2) 任何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而該(等)人士可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表決權；該10%水平不包括該(等)人士透過上市發行人持有的任何間接權益。</p>	<p>(6) 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牌或批准之金融機構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財務資助或服務。</p> <p>(7) 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接受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牌或批准之金融機構之財務資助或服務。</p> <p>(8) 董事袍金及酬金以及僱傭薪酬(不包括「金降落傘」給付金)。</p>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律
<p data-bbox="204 300 469 331">與第三方的其他交易</p> <p data-bbox="204 385 533 417">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8條</p> <p data-bbox="204 470 782 629">上市發行人集團向一名非關連人士購入某公司(「目標公司」)的權益，若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屬以下人士，該項交易會構成一項關連交易：</p> <ol data-bbox="204 683 782 970"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204 683 782 800">(1) 該主要股東現時是(或擬成為)一名控權人。「控權人」指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或 <li data-bbox="204 853 782 970">(2) 該主要股東現時是(或因交易而將成為)一名控權人(或建議中的控權人)之聯繫人。 <p data-bbox="204 1023 782 1140">註：若交易涉及的資產佔目標公司資產淨值或資產總值90%或以上，購入目標公司的資產亦屬一項關連交易。</p> <p data-bbox="204 1193 533 1225">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9條</p> <p data-bbox="204 1278 782 1395">聯交所或會將控權人及其聯繫人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合併計算，以釐定他們合計後是否屬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p> <p data-bbox="204 1449 533 1481">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0條</p> <p data-bbox="204 1534 782 1736">若控權人或其聯繫人，純粹因為透過上市發行人集團持有目標公司的間接股權，而合計後屬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則上市規則第14A.28條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建議中的收購項目。</p>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律
<p>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p> <p>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1條</p> <p>持續關連交易指涉及提供貨物、服務或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持續或經常發生，並預期會維持一段時間。這些交易通常是上市發行人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交易。</p> <p>關連交易的規定</p> <p>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4條</p> <p>上市發行人集團進行關連交易必須簽訂書面協議。</p> <p>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p> <p>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協定關連交易的條款後盡快公佈有關交易。</p> <p>註：如關連交易其後被終止、其條款有重大修訂，又或完成出現嚴重延誤，上市發行人必須盡快公佈該等事宜。上市發行人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所有其他適用的條文。</p> <p>股東批准</p> <p>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p> <p>關連交易必須事先在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任何股東如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須放棄有關決議的表決權。</p>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律
<p data-bbox="204 300 533 331">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7條</p> <p data-bbox="204 385 783 459">聯交所可豁免召開股東大會規定，而改為接納股東的書面批准，惟須符合下列條件：</p> <p data-bbox="204 512 783 629">(1) 假如上市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項交易，並無任何股東須放棄有關交易的表決權；及</p> <p data-bbox="204 683 783 800">(2) 有關交易取得(合共)持有股東大會表決權超過50%的股東或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批准。</p> <p data-bbox="204 853 533 885">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8條</p> <p data-bbox="204 938 783 1098">若上市發行人向任何股東私下披露內幕消息以求取得書面批准，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保該名股東知道，其不得在有關資料公開前買賣相關證券。</p> <p data-bbox="204 1151 533 1183">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9條</p> <p data-bbox="204 1236 783 1353">若關連交易須經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必須(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2)委任獨立財務顧問。</p> <p data-bbox="204 1406 408 1438">獨立董事委員會</p> <p data-bbox="204 1491 533 1523">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0條</p> <p data-bbox="204 1576 783 1693">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必須就以下各項事宜給予上市發行人股東意見：</p> <p data-bbox="204 1747 667 1779">(1) 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p>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律
<p>(2) 關連交易是否在上市發行人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p> <p>(3) 關連交易是否符合上市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p> <p>(4) 如何就關連交易表決。</p> <p>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1條</p> <p>獨立董事委員會須由在有關交易中並沒佔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p> <p>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2條</p> <p>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則不用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p> <p>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3條</p> <p>如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通函須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就上市規則第14A.40條事宜給予意見及建議。</p> <p>獨立財務顧問</p> <p>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4條</p> <p>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接受的獨立財務顧問，就上市規則第14A.45(1)至(4)條所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出建議。獨立財務顧問會根據交易的書面協議給予相關意見。</p>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律
<p>豁免</p> <p>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3條</p> <p>關連交易規定的豁免適用於以下類別的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上市規則第14A.76條)； (2) 財務資助(上市規則第14A.87至14A.91條)； (3)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上市規則第14A.92條)； (4) 在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上市規則第14A.93條)； (5)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回購證券(上市規則第14A.94條)； (6)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保險(上市規則第14A.95及14A.96條)； (7) 購買或出售消費品或服務(上市規則第14A.97條)； (8) 共用行政管理服務(上市規則第14A.98條)； (9) 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交易(上市規則第14A.99及14A.100條)；及 (10) 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交易(上市規則第14A.101條)。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律
<p>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4條</p> <p>豁免大致分為兩類：</p> <p>(1) 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及</p> <p>(2) 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p> <p>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5條</p> <p>聯交所有權指明豁免不適用於個別交易。</p>	
財務業績刊發前董事進行買賣的限制	
<p>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第A3條</p> <p>在上市發行人刊發財務業績當天及以下期間，其董事不得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p> <p>(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p> <p>(ii) 緊接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之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但特殊情況除外，例如，須達成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述的緊急財務承擔。無論如何，董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的規則所載程序。</p>	<p>第III部分年度報告</p> <p>上市手冊第1207(19)(c)條</p> <p>證券交易</p> <p>自其財政年度首三個季度各季度公司財務報表公佈前兩週及公司全年財務報表公佈前一個月開始之期間(如須公佈季度財務報表)，或於公司半年及全年財務報表公佈前一個月(如毋須公佈季度財務報表)，上市發行人及其高級管理人員不得買賣上市發行人之證券。</p>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新細則	理據
1.	細則第3(1)條： (1) 於該等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將分為每股面值0.018美元之股份。	細則第3(1)條： (1) 於該等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將分為每股面值 0.018美元 0.18美元 之股份。	本公司建議更新其股份之面值，以反映於二零一五年進行股份合併後之現有面值。
2.	細則第3(2)條： (2)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購買其本身股份予以註銷或倘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條例及條規本公司可購入及持有庫存股份，則本公司可購入其本身股份持作庫存股份。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之任何權力，惟須受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限，及於本公司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內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就有關購買或收購之事先批准。該股東批准維持有效至(i)授出上述授權之決議案通	細則第3(2)條： (2)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購買其本身股份予以註銷或倘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條例及條規本公司可購入及持有庫存股份，則本公司可購入其本身股份持作庫存股份。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之任何權力，惟須受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限，及於本公司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內，須受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條例及條規 規限。 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就有關購買或收購之事先批准。該股東批	現有細則第3(2)條反映上市手冊之規定。有關修訂將反映百慕達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新細則	理據
	<p>過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須在其前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批准(以較早者為準)，其後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更新該股東批准。於本公司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內，本公司須於購買或購入其本身股份之日後的交易日向指定證券交易所就有關購買或購入作出公佈。</p>	<p>准維持有效至(i)授出上述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須在其前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批准(以較早者為準)，其後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更新該股東批准。於本公司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內，本公司須於購買或購入其本身股份之日後的交易日向指定證券交易所就有關購買或購入作出公佈。</p>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新細則	理據
3.	<p>細則第9條：</p> <p>(1) 倘發行優先股，則已發行優先股的總面值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已發行普通股的總面值（或不時適用的有關限制）。就收取通知、報告及資產負債表，以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方面，優先股股東可享有與普通股股東同等的權利。優先股股東亦有權於任何就削減資本或清盤或批准出售本公司的業務而召開的任何會議上表決或有權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直接影響彼等的權利及特權的建議的或當未收取的優先股股息多於六(6)個月時投票。</p>	<p>細則第9條：</p> <p>(1) 倘發行優先股，則已發行優先股的總面值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已發行普通股的總面值（或不時適用的有關限制）。就收取通知、報告及資產負債表，以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方面，優先股股東可享有與普通股股東同等的權利。優先股股東亦有權於任何就削減資本或清盤或批准出售本公司的業務而召開的任何會議上表決或有權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直接影響彼等的權利及特權的建議的或當未收取的優先股股息多於六(6)個月時投票。</p>	<p>載入現有細則第9(1)條及細則第9(3)條乃僅為於本公司尋求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時遵守上市手冊附錄2.2。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須將有關條文載入細則，而其移除並不違反百慕達法律。</p>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新細則	理據
	<p>(2)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及此等細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股份，而在指定日期或本公司或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許可，其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或轉換前以本公司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條款及方式贖回優先股。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p> <p>(3) 本公司有權進一步發行與已發行優先股享有同等權益或優於已發行優先股的優先股本。</p>	<p>(2)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及此等細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股份，而在指定日期或本公司或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許可，其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或轉換前以本公司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條款及方式贖回優先股。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p> <p>(3) 本公司有權進一步發行與已發行優先股享有同等權益或優於已發行優先股的優先股本。</p>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新細則	理據
4.	<p>細則第12(1)條至12(5)條：</p> <p>(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會不得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發行任何股份，惟在此條文及此等細則之規限下，且在不損害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釐定的對象、時間、代價及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股份、配發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而條件是：—</p>	<p>細則第12(1)條至12(5)條：</p> <p>(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會不得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發行任何股份，惟在此條文及此等細則之規限下，且在不損害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釐定的對象、時間、代價及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股份、配發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而條件是：—。</p>	<p>載入現有細則第12(1)(a)至(c)條及第12(2)條乃僅為於本公司尋求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時遵守上市手冊附錄2.2。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須將有關條文載入細則，而其移除並不違反百慕達法律。</p> <p>載入現有細則第12(3)條乃為計入上市手冊許可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轉換後，不再需要本條文。</p>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新細則	理據
	<p>(a) 未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得發行股份來轉讓本公司的控制權益；</p> <p>(b) (視乎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做出的任何相反的決定)向持有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以現金為代價發行股份時，向該等股東提呈發行的比例，須盡量接近彼等當時持有的該等類別股份數目，並須遵照已作出必要調整的細則第12(2)條第二句條款；及</p>	<p>(a) 未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得發行股份來轉讓本公司的控制權益；</p> <p>(b) (視乎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做出的任何相反的決定)向持有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以現金為代價發行股份時，向該等股東提呈發行的比例，須盡量接近彼等當時持有的該等類別股份數目，並須遵照已作出必要調整的細則第12(2)條第二句條款；及</p>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新細則	理據
	<p>(c) 發行股份總數超過細則第12(3)條的限制，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批准。</p> <p>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股份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在董事會認為於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任何有關配發或提呈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因任何原因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p>	<p>(c) 發行股份總數超過細則第12(3)條的限制，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批准。</p> <p>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股份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在董事會認為於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任何有關配發或提呈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因任何原因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p>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新細則	理據
	<p>(2) 除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規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所獲准，所有新股須於發行前向於要約日期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該等人士提呈，並於情況許可下，按彼等所持有現有股份數目的比例進行。要約須透過通告作出，列明要約的股份數目，及設定如要約未獲接納將視為遭拒的限期；而在限期屆滿後，或在收到獲要約人士有關其拒絕接納所獲要約的股份的告知後，董事會可以彼等認為最有利於本公司的方式將該等股份出售。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能根據細則第12(2)條方便地提出要約(以有權獲要約新股人士所持有股份與新股的比例為理由)的任何新股如上述般出售。</p>	<p>(2) 除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規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所獲准，所有新股須於發行前向於要約日期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該等人士提呈，並於情況許可下，按彼等所持有現有股份數目的比例進行。要約須透過通告作出，列明要約的股份數目，及設定如要約未獲接納將視為遭拒的限期；而在限期屆滿後，或在收到獲要約人士有關其拒絕接納所獲要約的股份的告知後，董事會可以彼等認為最有利於本公司的方式將該等股份出售。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能根據細則第12(2)條方便地提出要約(以有權獲要約新股人士所持有股份與新股的比例為理由)的任何新股如上述般出售。</p>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新細則	理據
	<p>(3) 儘管上文細則第12(2)條的規定，惟根據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條例(如適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不論為無條件或受上述普通決議案所列明的條件所限(包括但不限於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及一般授權期限)，以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或訂立或授出可能或將須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該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但除非普通決議案中另有註明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任何適用條例或條規規定，否則此一般授權(即使上述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或已不再生效)就根據董事於上述普通決議案仍具效力期間訂立或授出的任何該工具發行股份而言將繼續有效。</p>	<p>(3) 儘管上文細則第12(2)條的規定，惟根據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條例(如適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不論為無條件或受上述普通決議案所列明的條件所限(包括但不限於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及一般授權期限)，以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或訂立或授出可能或將須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該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但除非普通決議案中另有註明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任何適用條例或條規規定，否則此一般授權(即使上述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或已不再生效)就根據董事於上述普通決議案仍具效力期間訂立或授出的任何該工具發行股份而言將繼續有效。</p>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新細則	理據
	<p>(4)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根據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條件為倘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條例或條規規定，有關發行必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不會簽發憑證以取代任何已遺失的認股權憑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點下信納原有憑證經已銷毀，而本公司就簽發任何補發憑證予認股權證持有人已以董事認為恰當之形式接獲彌償。</p>	<p>(4)(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根據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條件為倘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條例或條規規定，有關發行必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不會簽發憑證以取代任何已遺失的認股權憑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點下信納原有憑證經已銷毀，而本公司就簽發任何補發憑證予認股權證持有人已以董事認為恰當之形式接獲彌償。</p>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新細則	理據
	(5) 待指定證券交易所、存管處及結算所批准後，本公司可以零碎面值發行其股份，該等零碎股份的處理方式將猶如其整體股份的處理方式，而零碎面值股份應按其各自所佔部分的比例享有整體股份所享有的所有權利，包括(惟在不局限上文的概括性的原則下)投票、收取股息及分派及參與清盤的權利。	(5) (3)待指定證券交易所、存管處及結算所批准後，本公司可以零碎面值發行其股份，該等零碎股份的處理方式將猶如其整體股份的處理方式，而零碎面值股份應按其各自所佔部分的比例享有整體股份所享有的所有權利，包括(惟在不局限上文的概括性的原則下)投票、收取股息及分派及參與清盤的權利。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新細則	理據
5.	<p>細則第16條：</p> <p>每張股票須以蓋章（僅可在董事授權下蓋章）或傳真之方式發行，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獲董事授權）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無須由任何人士簽署。</p>	<p>細則第16條：</p> <p>每張股票須以蓋章或傳真或以加印蓋章之方式發行，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蓋章僅可在董事授權情況下加蓋於股票上，或加蓋於經獲法定授權的合適高級管理人員簽立的股票上。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無須由任何人士簽署。</p>	<p>現有細則第16條已被普遍適用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聯交所上市之百慕達公司之條文取代。</p>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新細則	理據
6.	<p>細則第18(2)條：</p> <p>(2) 就本條細則及細則第19條所述之股票應付之費用須為不超過每張股票兩新加坡元(2.00新加坡元)(或港元等值金額)之金額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其他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豁免有關費用或釐定較低金額之有關費用。</p>	<p>細則第18(2)條：</p> <p>(2) 就本條細則及細則第19條所述之股票應付之費用須為不超過每張股票兩新加坡元(2.00新加坡元)(或港元等值金額)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金額(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豁免有關費用或釐定較低金額之有關費用。</p>	<p>載入現有細則第18(2)條中2新加坡元(或港元等值金額)之費用限制乃僅為於本公司尋求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時遵守上市手冊附錄2.2。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須將上述限制載入細則，而其移除並不違反百慕達法律。</p>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新細則	理據
7.	<p>細則第21條：</p> <p>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倘任何股票有任何塗損、破爛、損毀、丟失或失竊，股東、承讓人、擁有權利者、買方、指定證券交易所的成員商行或成員公司可自行或按董事要求代表其客戶，提出證據並發出彌償保證書(如有需要)以更新股票，並(倘為塗損或破爛)在舊股票交付時，並在任何情況下支付董事可能不時規定的不超過兩新加坡元(2.00新加坡元)(或港元等值金額)的有關款項，連同就每張股票應付的印花稅(如有)款項。倘為損毀、丟失或失竊，股東或有權獲得有關經更新股票的人士，亦須承擔有關損失，並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調查有關損毀或丟失的證據產生的所有相關開支。</p>	<p>細則第21條：</p> <p>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倘任何股票有任何塗損、破爛、損毀、丟失或失竊，股東、承讓人、擁有權利者、買方、指定證券交易所的成員商行或成員公司可自行或按董事要求代表其客戶，提出證據並發出彌償保證書(如有需要)以更新股票，並(倘為塗損或破爛)在舊股票交付時，並在任何情況下支付董事可能不時規定的不超過兩新加坡元(2.00新加坡元)(或港元等值金額)的有關款項(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最高金額)，連同就每張股票應付的印花稅(如有)款項。倘為損毀、丟失或失竊，股東或有權獲得有關經更新股票的人士，亦須承擔有關損失，並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調查有關損毀或丟失的證據產生的所有相關開支。</p>	<p>載入現有細則第21條中2新加坡元(或港元等值金額)之費用限制乃僅為於本公司尋求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時遵守上市手冊附錄2.2。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須將上述限制載入細則，而其移除並不違反百慕達法律。</p>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新細則	理據
8.	<p>細則第22條：</p> <p>本公司對於所有以股東名義（無論是單獨或連同其他股東）登記的未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有關留置權將限於有關款項已到期及未付的特定股份的未繳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以及本公司可能因法律而就股東或已故股東股份催繳的有關金額。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細則的規定。</p>	<p>細則第22條：</p> <p>本公司對於所有以股東名義（無論是單獨或連同其他股東）登記的未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有關留置權將限於有關款項已到期及未付的特定股份的未繳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以及本公司可能因法律而就股東或已故股東股份催繳的有關金額。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細則的規定。</p>	<p>載入現有細則第22條中已刪除的文字乃僅為於本公司尋求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時遵守上市手冊附錄2.2。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須將該等條文載入細則，而其移除並不違反百慕達法律。</p>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新細則	理據
9.	<p>細則第24條：</p> <p>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或其指定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承讓人。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p>	<p>細則第24條：</p> <p>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但須受出售前無需立即支付的債務就股份設立的類似留置權之規限)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或其指定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承讓人。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p>	<p>載入現有細則第24條中已刪除的文字乃僅為於本公司尋求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時遵守上市手冊附錄2.2。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須將該等條文載入細則，而其移除並不違反百慕達法律。</p> <p>插入的新增文字反映在聯交所上市的百慕達公司普遍適用的條文。</p>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新細則	理據
10.	<p>細則第33條：</p>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或分享溢利的權利。</p>	<p>細則第33條：</p>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或分</p>	<p>載入現有細則第33條中已刪除的文字乃僅為於本公司尋求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時遵守上市手冊附錄2.2。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須將該等條文載入細則，而其移除並不違反百慕達法律。</p>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新細則	理據
11.	<p>細則第48(1)條：</p> <p>(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轉讓予已故股東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受託人除外，亦可拒絕登記向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任何股份的轉讓。</p>	<p>細則第48(1)條：</p> <p>(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轉讓予已故股東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受託人除外，亦可拒絕登記向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任何股份的轉讓。</p>	<p>載入現有細則第48(1)條中已刪除的文字乃僅為於本公司尋求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時遵守上市手冊附錄2.2。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須將該等條文載入細則，而其移除並不違反百慕達法律。</p>
12.	<p>細則第49(a)條：</p> <p>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p> <p>(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有關數額費用（不超過兩新加坡元(2.00新加坡元)或港元等值金額)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應支付的有關其他最高數額；</p>	<p>細則第49(a)條：</p> <p>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p> <p>(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有關數額費用（不超過兩新加坡元(2.00新加坡元)或港元等值金額)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應支付的有關其他最高數額費用或有關較低金額；</p>	<p>載入現有細則第49(a)條中2新加坡元之費用限制乃僅為於本公司尋求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時遵守上市手冊附錄2.2。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須將上述費用限制載入細則，而其移除並不違反百慕達法律。</p>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新細則	理據
13.	<p>細則第55條：</p> <p>除召開法定大會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有關時間(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舉行一次，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規例的規定(如有)，而有關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此外，只要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時與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的間隔不得超過四(4)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規定或許可的有關其他期間。</p>	<p>細則第55條：</p> <p>除召開法定大會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有關時間(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舉行一次，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規例的規定(如有)，而有關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此外，只要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時與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的間隔不得超過四(4)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規定或許可的有關其他期間。</p>	<p>載入現有細則第55條中已刪除的文字乃僅為於本公司尋求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時遵守上市手冊附錄2.2。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須將該等條文載入細則，而其移除並不違反百慕達法律。</p>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新細則	理據
14.	<p>細則第58條：</p> <p>(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召開，而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以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許可下，股東大會可以較短通知期予以召開：</p> <p>—</p> <p>(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p>	<p>細則第58條：</p> <p>(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召開，而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許可下，股東大會可以較短通知期予以召開：</p> <p>—</p> <p>(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p>	<p>對細則第58條的修訂將反映僅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有關修訂並不違反百慕達法律。</p>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新細則	理據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p> <p>(2) 只要本公司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於一份在新加坡發行的英文日報以廣告形式刊登，發出至少十四(14)日的通告，並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及透過董事會遵照此等細則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決定的有關其他途徑。</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全體股東大會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95%))。</p> <p>(2) 只要本公司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於一份在新加坡發行的英文日報以廣告形式刊登，發出至少十四(14)日的通告，並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及透過董事會遵照此等細則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決定的有關其他途徑。</p>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新細則	理據
	<p>(3) 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通告須註明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考慮特別事務之股東大會之任何通告，須附有關於該特別事務之任何提呈決議案對本公司之影響之聲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此等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告者除外。</p>	<p>(3)(2) 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通告須註明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考慮特別事務之股東大會之任何通告，須附有關於該特別事務之任何提呈決議案對本公司之影響之聲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此等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告者除外。</p>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新細則	理據
	(4) 秘書可延遲任何根據此等細則規定召開的股東大會（此等細則規定的會議除外），惟延遲通告須於有關大會召開時間前向各位股東發出。有關延遲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的新通告須根據此等細則的規定向各位股東發出。	(4) (3) 秘書可延遲任何根據此等細則規定召開的股東大會（此等細則規定的會議除外），惟延遲通告須於有關大會召開時間前向各位股東發出。有關延遲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的新通告須根據此等細則的規定向各位股東發出。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新細則	理據
15.	<p>細則第87條：</p> <p>任何人士(非退任董事)均合乎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惟有意提名其參選的股東在大會舉行前至少十一(11)個足日前向辦事處提交由其提名人正式簽署的通知，列明參選人同意提名及表明其願意參選，或該股東欲提名其參選之意向。如屬董事推薦參選的人士，則僅須九(9)個足日通知，而各個及每次提名參選以加入董事會之通知須在大會舉行前至少七(7)日送達各股東，惟發出有關通知的有關期間的最短期限須為至少七(7)日及(倘有關通告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後發出)，則提交有關通知的期間須於就指定作該選舉發送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一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七(7)日結束。</p>	<p>細則第87條：</p> <p>除於大會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人士合乎資格於股東大會內膺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競選者則除外)。除非有正式合資格出席該次大會及於大會內投票的股東簽署確認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書面通知，連同該受提名人士確認有意競選並已簽署核實的書面通知書遞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惟發出有關通知的有關期間的最短期限須為至少七(7)日，及(倘有關通告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後發出)，則提交有關通知的期間須於就指定作該選舉發送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一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七(7)日結束。</p>	<p>現有細則第87條包含本公司尋求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時遵守上市手冊附錄2.2之規定。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須將該等條文載入細則，而其移除並不違反百慕達法律。</p> <p>整條細則已被在聯交所上市之百慕達公司普遍適用之條文取代。</p>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新細則	理據
16.	<p>細則第88條：</p> <p>若董事出現下述情況則須停任其董事職位：－</p> <p>(1) 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提交董事會辭去董事職位；</p> <p>(2) 變得精神不健全或死亡；</p> <p>(3) 未經董事會的特別外出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並且其替任董事(如有)在此期間亦未代其出席，董事會決議停任其職位；或</p> <p>(4) 破產、接獲針對其作出的接管令、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p> <p>(5) 董事除基於技術原因而在任何司法權區不符合資格出任董事；</p> <p>(6) 倘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p> <p>(7) 憑藉任何法規條文停任董事或根據此等細則被免任。</p>	<p>細則第88條：</p> <p>若董事出現下述情況則須停任其董事職位：－</p> <p>(1) 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提交董事會辭去董事職位；</p> <p>(2) 變得精神不健全或死亡；</p> <p>(3) 未經董事會的特別外出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並且其替任董事(如有)在此期間亦未代其出席，董事會決議停任其職位；或</p> <p>(4) 破產、接獲針對其作出的接管令、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p> <p>(5) 董事除基於技術原因而在任何司法權區不符合資格出任董事；</p> <p>(6)(5)倘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p> <p>(7)(6)憑藉任何法規條文停任董事或根據此等細則被免任。</p>	<p>載入現有細則第88(5)條中已刪除的文字乃僅為於本公司尋求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時遵守上市手冊附錄2.2。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須將該等條文載入細則，而其移除並不違反百慕達法律。</p>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新細則	理據
17.	<p>細則第89條：</p> <p>(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或擔任同級職位之人士、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有關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有關委任。上述的任何有關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有關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有關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倘委任為固定任期，則有關任期不得超過五(5)年。</p>	<p>細則第89條：</p> <p>(↔)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或擔任同級職位之人士、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有關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有關委任。上述的任何有關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有關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有關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倘委任為固定任期，則有關任期不得超過五(5)年。</p>	<p>載入現有細則第89條中已刪除的文字乃僅為於本公司尋求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時遵守上市手冊附錄2.2。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須將該等條文載入細則，而其移除並不違反百慕達法律。</p>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新細則	理據
	<p>(2) 董事總經理或擔任同級職位之人士須一直受董事會控制，並受此所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而委託並授予權董事總經理由董事會根據此等細則而當時行使之權力，並可授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時限、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限制所限的有關權力，董事會可授予的權力可附加於或排除並取代董事會為此授出之所有或任何權力，且董事會可不時撤銷、撤回、修訂或修改所有或任何有關權力。</p>	<p>(2) 董事總經理或擔任同級職位之人士須一直受董事會控制，並受此所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而委託並授予權董事總經理由董事會根據此等細則而當時行使之權力，並可授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時限、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限制所限的有關權力，董事會可授予的權力可附加於或排除並取代董事會為此授出之所有或任何權力，且董事會可不時撤銷、撤回、修訂或修改所有或任何有關權力。</p>	
18.	<p>細則第91條：</p> <p>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交付通告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另一董事除外）作為其替任董事。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批准，否則有關委任僅須經有關批准後方為有效。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有關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出席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p>	<p>細則第91條：</p> <p>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交付通告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另一董事除外）作為其替任董事。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批准，否則有關委任僅須經有關批准後方為有效。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有關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出席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p>	<p>載入現有細則第91條中已刪除的文字乃僅為於本公司尋求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時遵守上市手冊附錄2.2。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須將該等條文載入細則，而其移除並不違反百慕達法律。</p> <p>插入的新增文字反映在聯交所上市的百慕達公司普遍適用的條文。</p>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新細則	理據
	<p>由董事會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委任有關替任董事之董事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任何委任或罷免可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不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告，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身出席的任何有關會議及在會議上投票，以及一般地在有關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此等細則的規定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p>	<p>由董事會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其倘為董事則須被罷免的任何情況或倘委任有關替任董事之董事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任何委任或罷免可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是一位董事，且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替任董事不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告，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身出席的任何有關會議及在會議上投票，以及一般地在有關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此等細則的規定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將累計除外。</p>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新細則	理據
19.	<p>細則第95條：</p> <p>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該薪酬不得增加，惟根據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則除外，而該項建議增加的通知須於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內提供，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有關比例及有關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p>	<p>細則第95條：</p> <p>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該薪酬不得增加，惟根據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則除外，而該項建議增加的通知須於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內提供，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有關比例及有關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p>	<p>載入現有細則第95條中已刪除的文字乃僅為於本公司尋求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時遵守上市手冊附錄2.2。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須將該等條文載入細則，而其移除並不違反百慕達法律。</p>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新細則	理據
20.	<p>細則第97條：</p> <p>(1) 任何董事應要求就任何目的為本公司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可獲支付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額外酬金（不論是否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須支付的任何普通酬金以外或代替普通酬金的報酬。</p> <p>(2) 董事（執行董事除外）的薪酬（包括根據上文細則第97(1)條的任何酬金）須為固定金額，且於任何時間概不得以溢利或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形式支付，而概無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其他）將以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形式獲支付薪酬。</p>	<p>細則第97條：</p> <p>(1) 任何董事應要求就任何目的為本公司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可獲支付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額外酬金（不論是否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須支付的任何普通酬金以外或代替普通酬金的報酬。</p> <p>(2) 董事（執行董事除外）的薪酬（包括根據上文細則第97(1)條的任何酬金）須為固定金額，且於任何時間概不得以溢利或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形式支付，而概無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其他）將以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形式獲支付薪酬。</p>	<p>載入現有細則第97(2)條中已刪除的文字乃僅為於本公司尋求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時遵守上市手冊附錄2.2。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須將該等條文載入細則，而其移除並不違反百慕達法律。</p>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新細則	理據
21.	<p>細則第102條：</p> <p>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p>	<p>細則第102條：</p> <p>(1)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任何密切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止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p> <p>(i) 就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向一名第三者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對有關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p>	<p>現有細則第102條包含本公司尋求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時遵守上市手冊附錄2.2之規定。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須將有關條文載入公司細則，而其移除並不違反百慕達法律。整條細則已被在聯交所上市之百慕達公司普遍適用之條文取代。</p>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新細則	理據
		<p>(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創辦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士在發售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p> <p>(iv) 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新細則	理據
		<p>(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無於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據以獲得權益的第三者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投票權中實益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進行一項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士以及僱員，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優待或利益)的計劃或安排。</p>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新細則	理據
		<p>(2) 假如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得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該公司即視為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受託人或託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彼或彼等任何人士在當中並無實際權益之股份，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當中享有之權益乃屬復歸或剩餘性質而有其他人可自其獲得收入之信託所包含之股份，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形式擁有權益之獲授權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之股份不計算在內。</p>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新細則	理據
		<p>(3) 當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其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某項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亦被視為於該項交易擁有重大利益。</p> <p>(4) 倘董事會任何會議，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要性，或對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投票的資格產生任何疑問，而該疑問並未以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解決，則該疑問應提交會議主席，而會議主席對該董事的裁決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就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倘上述疑問與會議主席有關，該等疑問應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對該決議案投票)，而該決議案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就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p>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新細則	理據
22.	<p>細則第113條：</p> <p>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惟倘僅有兩(2)名董事出席及構成法定人數或倘僅有兩(2)名董事符合資格就討論事項進行投票的情況除外)，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p>細則第113條：</p> <p>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惟倘僅有兩(2)名董事出席及構成法定人數或倘僅有兩(2)名董事符合資格就討論事項進行投票的情況除外)，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p>載入現有細則第113條中已刪除的文字乃僅為於本公司尋求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時遵守上市手冊附錄2.2。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須將有關係文載入公司細則，而其移除並不違反百慕達法律。</p>
23.	<p>細則第167條：</p> <p>(1) 只要本公司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每位董事在委任進入董事會時向本公司承諾(只要彼仍為董事)，彼將於其委任日期立刻通知秘書其實益擁有股份之詳情及有關詳情之任何變動。</p>	<p>細則第167條：</p> <p>(1) 只要本公司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每位董事在委任進入董事會時向本公司承諾(只要彼仍為董事)，彼將於其委任日期立刻通知秘書其實益擁有股份之詳情及有關詳情之任何變動。</p>	<p>現有細則第167條乃為符合證券及期貨法第VII部分，當中規定(其中包括)披露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所持公司股份之權益，以及公司宣佈所收通知之責任。然而，由於本條文就在新交所第二上市的外國公司而言並不適用，於建議轉換完成後，條文將不再適用於本公司，且本公司建議刪除細則第167條之全部內容。</p>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新細則	理據
	<p>(2) 只要本公司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每位股東將(a)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b)只要彼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當彼於本公司之權益百分比水平發生變動及(c)於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時，以書面通知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秘書(i)其實益擁有股份之詳情，或(ii)權益變動詳情(包括變動日期及因變動產生之狀況)，或(iii)不再作為主要股東之日期及情況之詳情(視情況而定)，於下列時間之後兩(2)個營業日內：(aa)成為主要股東，(bb)權益百分比水平變動日期，或(cc)停止日期(視情況而定)。</p>	<p>(2) 只要本公司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每位股東將(a)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b)只要彼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當彼於本公司之權益百分比水平發生變動及(c)於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時，以書面通知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秘書(i)其實益擁有股份之詳情，或(ii)權益變動詳情(包括變動日期及因變動產生之狀況)，或(iii)不再作為主要股東之日期及情況之詳情(視情況而定)，於下列時間之後兩(2)個營業日內：(aa)成為主要股東，(bb)權益百分比水平變動日期，或(cc)停止日期(視情況而定)。</p>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新細則	理據
	<p>就本條細則第167(2)條而言，「主要股東」一詞具有新加坡法律第50章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第81(1)及81(2)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並且「權益」或「該等權益」具有新加坡公司法第7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百分比水平」一詞具有新加坡公司法第83(3)條所賦予的涵義。根據本條細則第167(2)條發出通告的規定不適用於存管處。</p> <p>(3)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新加坡公司法第92條之條文將適用於授出規定本公司須披露在其股份的實益權益之權力。</p>	<p>就本條細則第167(2)條而言，「主要股東」一詞具有新加坡法律第50章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第81(1)及81(2)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並且「權益」或「該等權益」具有新加坡公司法第7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百分比水平」一詞具有新加坡公司法第83(3)條所賦予的涵義。根據本條細則第167(2)條發出通告的規定不適用於存管處。</p> <p>(3)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新加坡公司法第92條之條文將適用於授出規定本公司須披露在其股份的實益權益之權力。</p>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新細則	理據
24.	<p>細則第168條：</p> <p>只要本公司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新加坡證券期貨法（第289章）第138、139及140條之條文及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經必要的變通後將適用於對本公司進行的所有收購要約。</p>	<p>細則第168條：</p> <p>只要本公司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新加坡證券期貨法（第289章）第138、139及140條之條文及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經必要的變通後將適用於對本公司進行的所有收購要約。</p>	<p>現有細則第168條涉及就本公司全部收購要約遵守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公司法及新加坡收購法項下之指定條文。現有細則第168條於本公司在新交所上市之時納入公司細則，此乃由於新加坡收購守則先前版本僅適用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後對新加坡收購守則修訂以將其應用範圍延伸至於其股本證券於新加坡第一上市之外國公司。新加坡收購守則將於建議轉換完成後不再適用於本公司，故本公司建議刪除細則第168條之全部內容。</p>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之

新細則

(透過於[●]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自建議轉換(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完成日期起生效)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36692)

釋義

1. 在此等細則中，如並非與文意不相符，下列詞彙及表達分別應有以下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指經不時修訂之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核數師」	指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細則」	指現有形式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取代之此等細則。
「董事會」	指根據此等細則獲委任或推選及根據公司法及此等細則以決議案行事之董事會，或出席要求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之董事。
「營業日」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及新加坡開門營業進行證券買賣之日。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之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香港關門而不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該日將根據此等細則被視作營業日。
「股本」	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密切聯繫人」	指有關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所賦予之涵義。
「足日」	指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任何司法權區法律認可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本公司股份於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
「本公司」	指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指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寄存人」	指作為存管機構之人士或於存管處存置證券賬戶之持有人，附屬賬戶持有人除外。
「存管處」	指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倘文義規定)須包括其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指定作其代名人之任何人士。
「存管機構」	指就為本身及其他人士存置證券附屬賬戶而在存管處登記為存管機構之實體。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所在的證券交易所，倘文意要求及適用，指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包括替任董事)。
「香港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總辦事處」	指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交易日」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開市買賣證券之日。
「股東」	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之妥為登記持有人。

「月」	指曆月。
「通告」	指此等細則進一步界定之書面通告(另有特別聲明者除外)。
「辦事處」	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繳足」	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	指根據公司法條文存置的股東總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倘適用)。
「過戶登記處」	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本公司於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方使用的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本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指持有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股東四分之三表決權的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法規」	指百慕達、新加坡、香港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視情況而定。
「庫存股份」	指本公司已收購或當作已收購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由收購以來一直由本公司持有，以及並未予以註銷。
「年」	指曆年。

2. 於此等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涵義，而複數亦包含單數的涵義；
 - (b) 表示陽性的詞彙包括陰性及中性；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或其同類的表述應解釋為包括傳真印刷、平板印刷、攝影、電子郵件及其他以視象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的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送達方式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條例及條規；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賦有相同於此等細則的涵義；
 - (h) 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在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由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在允許代表表決的情況下委派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多數票表決通過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i) 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在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由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在允許代表表決的情況下委派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表決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j) 凡此等細則或法規明文規定在任何方面需要普通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在此方面亦屬有效；及

- (k)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股本

3. (1) 於該等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將分為每股面值0.18美元之股份。
- (2)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購買其本身股份予以註銷或倘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條例及條規本公司可購入及持有庫存股份，則本公司可購入其本身股份持作庫存股份。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之任何權力，惟須受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限，及於本公司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內，須受指定證券交易所之條例及條規規限。
-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或適用法律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 (4)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第45條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本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更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本公司發行不賦投票權的股份，則總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

- 投票權的股份，則總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小的股份，惟須受公司法的規限，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有關優先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e) 更改其股本的貨幣面額；
 - (f) 為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
 - (g)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有關任何合併及分拆而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主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主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允許的任何形式削減授權或發行的股本，或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7. 除發行條件或此等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令股本增加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交、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此等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股權

8. (1) 受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之規限，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

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 (2) 本公司將會暫停及不會行使本公司所持有庫存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計算本公司股本或股份任何百分比或分數時，不得計入所有庫存股份，惟公司法規定者除外。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及此等細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股份，而在指定日期或本公司或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許可，其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或轉換前以本公司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條款及方式贖回優先股。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修訂權利

10. 當本公司股本分成不同類別的股份時，受制於法規規定，優先股本(不包括可贖回的優先股本)可以被償還，而任何類別的股份所附的特別權利可經過持有四分之三表決權的該類股份(但不包括其他類別)持有人的單獨股東大會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予以變更或廢除，在本公司繼續經營或正處於清盤過程中或計劃清盤時，均可以進行該等償還、變更或廢除。至於每次有關獨立股東大會及其所有續會，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議程之此等細則之條文須加以必要修訂應用，但有關大會(不包括續會)之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該等人士至少持有或以受委代表方式至少代表該類股份投票權之三分之一。於該等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無論彼等持有之股份數目)須為法定人數。任何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可以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每位該等持有人在投票時對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條件是：如果在股東大會上未能達到該等特別決議案所需要的必要多數，由持有該類股份四分之三投票權的股份持有人在股東大會後兩個月內提供的書面同意將具有股東大會之特別決議案的效力；本條細則的上述規定適用於只變更和廢除任何類別的部分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就像受不同對待的每組該類股份形成了一個可對其特別權利之予以單獨變更的類別。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會不得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發行任何股份，惟在此條文及此等細則之規限下，且在不損害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釐定的對象、時間、代價及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股份、配發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股份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在董事會認為於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任何有關配發或提呈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因任何原因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根據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條件為倘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條例或條規規定，有關發行必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不會簽發憑證以取代任何已遺失的認股權憑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點下信納原有憑證經已銷毀，而本公司就簽發任何補發憑證予認股權證持有人已以董事認為恰當之形式接獲彌償。
- (3) 待指定證券交易所、存管處及結算所批准後，本公司可以零碎面值發行其股份，該等零碎股份的處理方式將猶如其整體股份的處理方式，而零碎面值股份應按其各自所佔部分的比例享有整體股份所享有的所有權利，包括(惟在不局限上文的概括性的原則下)投票、收取股息及分派及參與清盤的權利。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但根據此等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1) 在任何申請股份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董事會須於自任何有關申請結束日期起計十(10)個交易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期限)內配發所申請的股份。
- (2) 在公司法及此等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每張股票須以蓋章或傳真或以加印蓋章之方式發行，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蓋章僅可在董事授權情況下加蓋於股票上，或加蓋於經獲法定授權的合適高級管理人員簽立的股票上。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無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名送交股票即屬充份地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 (2) 本公司不會為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惟已故股東的法定遺產代理人除外。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此等細則條文規限下，就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3)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有關注銷或發行股票之任何要求可由任何一名共同登記持有人作出。

18. (1) 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應有權就任何一類的所有股份免費獲發一張股票或在首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支付細則第18(2)條所規定的有關費用後就有關類別的一股或以上有關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 (2) 就本條細則及細則第19條所述之股票應付之費用須為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金額(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豁免有關費用或釐定較低金額之有關費用。
19.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
- (2) 倘股東僅轉讓股票中的部分股份或倘股東要求本公司註銷任何股票並發行新股票以按不同形式分拆其持有的股份，則舊股票須註銷並就有關股份的餘額發行新股票以取代，而有關股東須於交付股票前就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全權酌情可能要求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應付印花稅(如有)以及細則第18(2)條規定的有關費用。
20. 在於交付股票前就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全權酌情可能要求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應付印花稅(如有)後，每名以股東身份列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於配發日期後十(10)個交易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期限)內或於交回需註冊過戶文件後十(10)個交易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股份獲發以合理面值計值的股票。
21. 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倘任何股票有任何塗損、破爛、損毀、丟失或失竊，股東、承讓人、擁有權利者、買方、指定證券交易所的成員商行或成員公司可自行或按董事要求代表其客戶，提出證據並發出彌償保證書(如有需要)以更新股票，並(倘為塗損或破爛)在舊股票交付時，並在任何情況下支付董事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款項(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最高金額)，連同就每張股票應付的印花稅(如有)款項。倘為損毀、丟失或失竊，股東或有權獲得有關經更新股票的人士，亦須承擔有關損失，並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調查有關損毀或丟失的證據產生的所有相關開支。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對於所有以股東名義(無論是單獨或連同其他股東)登記的未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細則的規定。
23. 在此等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但須受出售前無需立即支付的債務就股份設立的類似留置權之規限)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此等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倘若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時間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到期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此等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此等細則的規定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的差異作出安排。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沒收，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及在該情況下，此等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除非依照公司法規定予以取消，否則遭沒收的任何股份須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予以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銷售、重新分配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 37A. 倘任何股份被沒收及出售，償還未繳付催繳股款及任何應計利息及開支後的任何餘額應支付於股份被沒收人士，或其指定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承讓人。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的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書)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若有)的運用情

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及沒收事宜及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若有)被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此等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一本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公司法規定的資料。
(2)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當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必須於每個營業日由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股份過戶代理辦事處查閱。股東名冊包括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於一份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並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發出通知，或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可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釐定，惟每年之暫停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記錄日期

45. 即使此等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但受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限，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及
 -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在此等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之任何方式並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董事會可接納的格式的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惟本公司通常接納登記以經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格式的轉讓文書。
47.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署及有見證人見證，惟倘承讓人為存管處時，轉讓文書儘管未經存管處或其代表簽署或見證，卻仍屬有效，而且當公司蓋印簽立一份轉讓文書時，法團的印章的蓋印及見證可接納為符合本條細則的規定。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有關轉讓文書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立。董事會亦可議決，於一般情況或特殊情況下，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接納文書以機印簽立的轉讓。轉讓文書及其他有關或影響任何登記股份所有權的文件均須登記。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記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此等細則內任何內容概不得阻礙董事會確認配發人為其他人士放棄配發或臨時配發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亦可拒絕登記向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任何股份的轉讓。
- (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未成年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 (3) 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百慕達其他地區登記。
 - (5) 除細則所規定者外，對繳足股份概不存在留置權且概轉讓繳足股份不受任何限制(除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規例所規定者外)。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應支付的有關最高數額費用或有關較低金額；
 - (b) 轉讓文書僅有關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書已正式妥為地蓋上釐印(如適用)。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一(1)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於一份指定報章及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轉送股份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尚存人(倘已故股東為聯名持有人)及已故股東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已故股東為單一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已故股東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本條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聯名持有人的財產就有關已故股東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就本條細則而言，法定遺產代理人指已故股東的執行人或管理人或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獲適當授權處理已故股東股份的有關其他人士。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在任何聯名持有人身故的情況下，餘下聯名持有人將絕對有權擁有上述股份，而本公司概不認可任何聯名持有人(惟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最後一位尚存人除外)的遺產的任何申訴。
53. 受公司法第52條的規限，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此等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留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74(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 54A. (1) 在不妨礙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第(2)段的權利的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

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被退回後即停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有關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的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有權擁有有關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有此規定，則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發出通告及刊登報章廣告表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有關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有關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書，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條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5. 除召開法定大會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有關時間(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舉行一次，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規例的規定(如有)，而有關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56.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7.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作出此舉。

股東大會通知

58.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許可下，股東大會可以較短通知期予以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大會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95%))。
- (2) 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通告須註明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考慮特別事務之股東大會之任何通告，須附有關該特別事務之任何提呈決議案對本公司之影響之聲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

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此等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告者除外。

- (3) 秘書可延遲任何根據此等細則規定召開的股東大會(此等細則規定的會議除外)，惟延遲通告須於有關大會召開時間前向各位股東發出。有關延遲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的新通告須根據此等細則的規定向各位股東發出。
59. 意外遺漏發出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委託書)寄發委託書，或並無收到有關通告或委託書，則有權收取有關通告的任何人士不可令任何已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程

60. (1) 股東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惟該等設施須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可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而參與此形式的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 (2)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事務，以及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之事務均被視作特別事務，惟宣派股息、閱讀、考慮及採納賬目與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替代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對給予董事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除外。
- (3) 股東大會開始處理事務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委任大會主席除外。除此等細則另有規定，兩(2)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存管處除外)，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達致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僅有一名股東，則一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構成本公司於該期間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處理事務時的法定人數。就本條細則而言，「股東」包括作為存管處(倘存管處為股東)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人士。
61.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以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

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以散會。

62.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須以主席身份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在任何會議上，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在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出席，或總裁或主席均拒絕擔任主席，則與會董事須從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主席，或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如該董事願意，則其須擔任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各與會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如獲選的主席須卸任，則親自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且有權表決之股東須從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63. 主席可在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同意之下(且如會議上如此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在會議決定的不同時間和地點舉行，但在任何續會上，除處理若延期末發生時會議本應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當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須就該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指明續會的時間和地點，但無須在該通知中指出續會上擬處理事務的性質及擬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延期發出通知。
64. 如提議對審議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但會議主席真誠裁定修訂違反程序，則實質決議案的議事程序不因該裁定中的任何錯誤而無效。如屬正式擬定為特別決議案的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對其修訂(僅以修訂文書糾正明顯錯誤的情況除外)予以考慮或表決。

投票

65. 在此等細則所賦予或根據此等細則所規定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i)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為公司，則為根據公司法第78條正式獲授權出席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將有一票投票權，而當有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出席代表股東(存管處以外的股東)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時，由大會主席決定哪一位受委代表有權投票，及(ii)另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可就其持有或代表的每股繳足股份並已支付本公司所催繳的所有股款擁有一票投票權，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視為繳足股份。倘股東透過電話或電子方式或其他通訊設施參加股東大會，則會議主席須指示該名股東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視情況而定)表決。不論此等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倘為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有一票投票權或投票表決時就每股繳足股份有一票投票權。除主席本著誠信原則決定通過關於純粹程序性或行政性的事務(按香港上

市規則賦予之涵義界定)之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任何股東大會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如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由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最少三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 (b) 由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且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的全部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 (c) 由持有賦予權利在大會上投票且已繳足股款總額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且繳足股款的股份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 (d) 倘存管處為股東，由最少三名代表存管處的受委代表提出。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之要求。

- 66. 如決議案經舉手表決，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通過、全票通過，或經特定多數票通過，或未經特定多數票通過，或未通過，且在本公司會議記錄簿中登載相應之記項須為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需證明所記錄讚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
- 66A. 不得只因決議案中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 67. 如決議案須進行投票表決，則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會議的決議案。
- 68. 凡就會議應否延期問題而要求之投票表決，須於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要求之投票表決，須以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投票、投票書或選票)，於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或按主席指示的時間(不遲於要求日期後的三十(30)日)和地點進行。無需就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刊發通知(除非主席另有指示)。

69. 投票表決之要求，不得阻止會議的持續進行或處理要求投票表決的問題以外的任何事務，且經主席同意後，可在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之前隨時撤回該要求。
70.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71. 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2. 不論舉手表決還是投票表決，如票數均等，則該會議主席除其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票之外，還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3. 如屬任何股份的任何聯名持有人，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進行表決，猶如他單獨擁有該等股份一般，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參與表決的較優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出之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之唯一表決；就此而言，上述優先準則須按股東名冊內關於聯名持有的各姓名所排行之先後次序而決定。如任何股份是按已故股東的姓名登記，則就本條細則而言，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須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4. (1) 對於就精神健康之任何方面而言屬患者的股東，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為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自身事務的人士而向其頒令的股東，不論是在舉手表決還是在投票表決中，均可其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指定具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代為表決；而該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由受委代表在投票表決中代為表決，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董事會要求證明聲稱具有表決權之人士權限的證據，須在舉行會議、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的指定時間之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交存於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視何者適用而定)。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就此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猶如他是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的方式表決，惟在舉行其擬作出表決的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時間之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該人士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享有權，或董事會事前已承認其就此有權在該會議上進行表決。
75.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本公司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有關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投下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76. 如：—

- (a) 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任何異議；或
- (b) 本不應被計數或可能已被拒絕的任何投票被計數；或
- (c) 本應被計數的任何投票未被計數，有關異議或錯誤不得使會議或續會對任何決議案的決定無效，除非在給予或投出反對票或發生錯誤的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上，上述異議或錯誤被提出或指出。任何異議或錯誤須提呈會議主席，並僅於主席認為有關異議或錯誤可能影響會議決定之情況下，方可否定會議對任何決議案之決定。主席對該等事宜的決定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受委代表

77.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同一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倘股東為存管處或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
- (a) 則存管處或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可委任兩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出席同一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每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存管處或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行使與存管處或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儘管細則第65條另有規定）於舉手表決時獨立投票之權利；
- (b) 除非存管處在發給本公司的書面通知中另外規定，否則存管處須被視為已任命每位屬個人且其姓名顯示於不早於相關股東大會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由存管處提供予本公司的存管處記錄上的寄存人為存管處委任代表，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代表存管處投票，且不論此等細則中任何其他條文的規定，憑藉本條細則第77(1)(b)條任命受委代表毋需委託書或遞交任何委託書；

- (c) 本公司將接納存管處認可以供於有關股東大會相關日期使用之委託書表格(「委任代表表格」)在各方面為有效,以任命寄存人(「提名寄存人」)並允許提名寄存人提名除其本身外之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存管處委任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本公司於釐定有關已向其提交並填妥之委任代表表格之投票權或其他事宜時,須考慮委任代表表格所發出之指示及所載之附註(如有)。提交任何委任代表表格不得影響細則第77(1)(b)條之執行,而憑藉細則第77(1)(b)條獲委任為受委代表之寄存人仍可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由有關寄存人出席,則已提交印有其作為提名寄存人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d) 倘於不早於相關股東大會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由存管處提供予本公司的存管處記錄並無顯示提名寄存人之名稱,則本公司將拒絕接納任何其委任代表表格;及
- (e) 於投票表決時,寄存人或根據委任代表表格就該寄存人委任之受委代表可予投票之最高數目應為不早於相關股東大會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由存管處提供予本公司的存管處記錄顯示之計入該寄存人證券戶口之股份數目,而不論有關數目是否高於或低於任何委任代表表格或由或代存管處寄存人簽立之委託書所規定之數目。
- (2) 倘委託書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包括使用到委任代表表格之情況),則有關各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權比例須於委託書中列明。
- (3) 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受細則第77(1)條所限,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有關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有關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儘管細則第65條另有規定)於舉手表決時獨立投票之權利。於投票表決時,受委代表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出。
78. 委託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或,倘為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則以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可能視為合適的方式由其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以若干方法或機印簽署系統簽字。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

的委託書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有關委託書，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9. 委託書及(倘董事會要求)代表委任人(就此目的而言須包括存管處)簽署委託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名列該文據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進行投票之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方為有效，否則委託書則屬無效。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託書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按要求於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或續會則除外。交回委託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有關情況下，委託書視為已撤銷論。
80. 委託書須以任何普通或一般格式(包括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不時批准之任何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託書。委託書須視為賦有授權可要求或共同要求投票並可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託書)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託書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書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81.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神智失常或撤銷已簽立的委託書或其授權，惟並無以書面將有關身故、神智失常或撤銷於委託書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進行投票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託書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則根據委託書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82. 根據此等細則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進行的任何事宜，股東同樣可透過其正式委任的受權人進行，且此等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委託書的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須適用於任何該等受權人及委任該受權人所依據的文書。

透過代表行事的法團

83. (1) 任何屬股東之公司可經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且就此等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即被視作由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 (2) 倘股東為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在各情況下，均為公司)，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有關代表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條文如上文所述獲授權之各人士須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需其他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就有關授權書所註明股份之數目及類別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於舉手表決時獨立投票之權利。
- (3) 此等細則中任何有關公司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之提述乃指根據本條細則條文獲授權之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4. (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就此等細則而言，由或代表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通知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示意、明示或默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須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在有關情況下)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此類決議案須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之日舉行的大會上通過，而凡決議案中指明某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之日期，則該說明須作為其於該日期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若干類似格式的文件組成，各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
- (2) 即使此等細則已有任何規定，但為細則第85(4)條下的目的，即於董事任期屆滿前即將其罷免，或為細則第152(3)條所載之關於核數師任免目的提出之書面決議案不得通過。

董事會

85. (1)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決定董事的人數上限，並增減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全體董事須為自然人。董事須首次於法定股東大會上被推選或委任及此後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出任新增的董事席位或填補臨時空缺。
- (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倘股東已釐定董事人數上限及股東已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則出任新增的董事席位。
-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4) 倘法律並無其他規定，股東可於按照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其免任，而不受此等細則所載任何事項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之任何協議限制(但不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就損害賠償而提出之任何索償)，惟任何就免任董事而召開之有關大會之通告應載有擬提呈該決議案之意向聲明，並於大會舉行十四(14)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有權在該會議上就有關其免任之動議發言。
-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有關董事撤職的大會上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或，倘並無有關選舉或委任，則有關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委任一名董事以填補任何餘下未填補之臨時空缺。
- (6) 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 (7) 儘管此等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且只要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規例要求，董事須辭任或從董事會退任。

董事退任

86. (1) 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 (3) 在董事根據此等細則任何條文退任之大會上，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推選退任董事或其他合資格膺選人士填補有關空缺。如無推選有關人士，則退任董事被視為已獲重選，惟在以下情況除外：—
 - (a) 在該大會上明確決議不再填補此空缺，或重選該董事之決議案已在大會上提出並遭否決；或
 - (b) 該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並無意願重選。

董事退任於會議結束前不得生效，惟通過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取代退任董事，或其重選的決議案已在大會上提出並已遭否決除外，因此，獲重選或被視為已獲重選的退任董事，其任期將繼續且無間斷。

87. 除於大會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人士合乎資格於股東大會內膺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競選者則除外)。除非有正式合資格出席該次大會及於大會內投票的股東簽署確認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書面通知，連同該受提名人士確認有意競選並已簽署核實的書面通知書遞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惟發出有關通知的有關期間的最短期限須為至少七(7)日，及(倘有關通告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後發出)，則提交有關通知的期間須於就指定作該選舉發送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一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七(7)日結束。

董事資格的取消

88. 若董事出現下述情況則須停任其董事職位：—
 - (1) 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提交董事會辭去董事職位；
 - (2) 變得精神不健全或死亡；
 - (3) 未經董事會的特別外出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並且其替任董事(如有)在此期間亦未代其出席，董事會決議停任其職位；或
 - (4) 破產、接獲針對其作出的接管令、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5) 倘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憑藉任何法規條文停任董事或根據此等細則被免任。

執行董事

- 89.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或擔任同級職位之人士、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有關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有關委任。上述的任何有關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有關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有關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 90. 即使細則第95、96、97和98條已有規定，但根據細則第89條獲委任職位的執行董事須獲得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不論透過薪金、佣金、參與分紅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前述所有或任何方式獲得)、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薪酬之外的增收或是代替董事薪酬，但在任何情況下，不會以按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形式支付酬金。

替任董事

- 91. 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交付通告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有關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出席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由董事會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其倘為董事則須被罷免的任何情況或倘委任有關替任董事之董事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任何委任或罷免可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是一位董事，且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告，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身出席的任何有關會議及在會議上投票，以及一般地在有關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此等細則的規定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將累計除外。

92. 替任董事須僅為符合公司法的董事，且只要該董事在為其委任董事履行職能時涉及董事的職責及義務方面，則僅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該董事須就其行事及失責對本公司全權負責，但不得被視為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在合約、安排或交易中存有利害關係並從中獲利，並在相同範圍內加以必要變通後獲得本公司償還的費用及彌償，猶如其為董事一樣，但其無權從本公司獲得作為替任董事身份的任何費用，其委任人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應另行獲支付薪酬的部分(如有)除外。
93.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當時不在其長期居住地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告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4.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有關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根據此等細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作出的有關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費用及開支

95.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有關比例及有關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6. 各董事有權獲償付或預付就其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單獨會議、或在其履行作為董事職責的其他方面所合理招致或預期招致的所有差旅、酒店及附帶開支。
97. 任何董事應要求就任何目的為本公司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可獲支付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額外酬金(不論是否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須支付的任何普通酬金以外或代替普通酬金的報酬。

98.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任何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與退任有關的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取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

董事權益

99.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及(在公司法相關條文的規限下)其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任何董事可就任何有關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者以外的酬金；及/或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及/或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協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任何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任何有關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此等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為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而儘管其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益關係，任何董事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投贊成票。

100. 在公司法及此等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或擬定或未來董事不應因其董事職位(無論就其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任期或作為供應商、購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的資格，任何相關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應因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

方式存有利害關係而無效，且就此訂約或存有利害關係的任何董事不應因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根據任何合約或安排所變現之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福利，惟該董事根據細則第101條於其中存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披露其權益性質。

101.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利益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表明：—
- (a) 其為一間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且被視為在該通知日期之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存有利害關係；或
 - (b) 其被視為在該通知日期之後與其相關的指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存有利害關係；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條細則下的充份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102.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任何密切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止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涉及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向一名第三者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對有關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創辦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士在發售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無於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據以獲得權益的第三者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票權中實益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進行一項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士以及僱員，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優待或利益)的計劃或安排。
- (2) 假如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得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該公司即視為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受託人或託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彼或彼等任何人士在當中並無實際權益之股份，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當中享有之權益乃屬復歸或剩餘性質而有其他人可自其獲得收入之信託所包含之股份，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形式擁有權益之獲授權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之股份不計算在內。
- (3) 當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其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某項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亦被視為於該項交易擁有重大利益。
- (4) 倘董事會任何會議，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要性，或對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投票的資格產生任何疑問，而該疑問並未以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解決，則該疑問應提交會議主席，而會議主席對該董事的裁決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

就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倘上述疑問與會議主席有關，該等疑問應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對該決議案投票)，而該決議案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就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3.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開展，董事會可支付因成立及註冊本公司而招致的所有開支，及行使在法規或此等細則中並無規定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所有權力(無論是否與本公司的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有關)。本條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限於董事會藉任何其他細則獲得的任何特殊權限或權力。
- (2)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任何人士有權倚賴代表本公司共同行事的任何兩名董事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該等文件須被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且須遵守任何法律規則並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損害此等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具備以下權力：—
- (a) 授予任何人士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議定的溢價對其作出任何股份分配的權利或認購權。
- (b) 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令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享有權益或參與其相關分紅或本公司作為薪金或其他薪酬的增補或替代的一般溢利。
- (c) 議決本公司在百慕達終止業務，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繼續在百慕達以外的指定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存續。
104. 董事會可設立任何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以在任何地方管理本公司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地方委員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釐定他們的薪酬(無論是透過薪金、佣金，或授予參與本公司分紅的權利或結合兩種或以上方法)，以及向該等人士為本公司業務僱傭的任何人員支付工作費用。董事會可授予任何地區或地方委員會、經理

或代理任何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作出催繳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以及再轉授出之權力，並授權他們其中的任何成員填補該董事會的任何空缺，及執行該空缺之職務。而任何該等委任或委派可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罷免任何前述獲委任之人士，及可撤銷或變更該等委派，惟任何真誠行事且未有接獲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之人士均不受此影響。

105.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此等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6.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條件及限制，委託及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無論是並行或免除其自身權力)，並可不時撤銷或變更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惟任何真誠行事且未有接獲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之人士均不受此影響。
107. 所有支票、本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票據(無論是否可流轉或轉讓或兩者均不可)，以及本公司收取款項之所有收據，須以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立、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的銀行賬目須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間或多間銀行保存。
108.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享有利益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有關人士，包括有關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享有或

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有關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力

109.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0.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在本公司與獲發行此等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的人士之間轉讓，而不涉及任何權益。
111.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以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有贖回、退回、提取、配股、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112. (1) 如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資本已作押記，則其後擬對此等資本再進行押記之所有人士須受較早的押記之規限進行押記，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優先於上述較早押記之權利。
(2) 董事會須依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存置適當的登記冊，記錄對本公司財產有影響的所有押記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就其中及其他方面指明的押記及債權證登記妥為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3.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4.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在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秘書將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會議通告可以書面或透過電話、電子方式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方式發出。
115.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2) 董事可藉有關電話、電子或准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如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6.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名董事仍可行事，惟倘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此等細則釐定為法定人數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此等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名董事可(緊急情況除外)就增加董事人數至有關最少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倘概無董事能夠或願意行事，則任何兩(2)名股東可就委任董事召開股東大會。
117. 董事會可推選一名會議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分別釐定其任期。如未推選任何主席或副主席，或者如主席或副主席於任何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從他們當中選出一名擔任會議主席。
118. 由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須有資格行使董事會當時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119. (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他們可不時撤銷該轉授或撤銷委任，並就相關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解除任何委員會。如此成立的任何委員會於行使轉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施予委員會的任何規例。
- (2) 任何委員會遵守該規例並履行其獲委任目的(但不包括其他方面)而採取的所有行為均具有類似效力及作用，猶如董事會作出一樣，且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有權力給予任何委員會成員薪酬，並將該薪酬記入本公司的經常開支中。
120. 由兩(2)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此等細則所載條文的規管，在其可適用的範圍內規限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且不得被董事會在上條細則中訂明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21. 由大部分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批准決議案的董事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及一份有關決議案須已發出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此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以及並無批准決議案的董事知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決議案的任何反對。有關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然而，當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董事於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事宜或事務中出現利益衝突時，須召開董事會會議而非透過書面決議案處理該等事宜或事務。
122.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有關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3.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本公司的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可透過薪金或佣金或透過授予參與本公司分紅的權利或此等兩種或更多方法結合的方式釐定其薪酬，並向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為本公司業務僱傭的任何人員支付工作費用。
124. 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委任可至董事會決定的期限，而董事會可將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予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
125.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在所有方面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任何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為開展本公司業務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經理或類似其他僱員的權力。

高級人員

126.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須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為董事或非董事人士)，上述高級人員須被視為符合公司法及此等細則的高級人員。

高級人員獲得董事不時釐定的薪酬。

- (2)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委任及維持一名常駐百慕達之駐居代表，則該駐居代表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

本公司須向駐居代表提供其可能要求的有關文件及資料以能夠符合公司法的規定。駐居代表將有權收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全部會議通知，出席會議及於會上發言。

127.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依據董事會確定的條款及期限任職。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作為聯合秘書。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秘書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入有關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此等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8. 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將擔任彼出席的所有股東及董事會會議的主席。於彼缺席或倘彼不願意擔任主席的情況下，主席將由出席會議的成員根據此等細則委任或選出。
129.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有關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有關職責。
130. 公司法或此等細則條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1. (1) 董事會須促使在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及當中須載列有關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下列詳情，即：—
- (a) 在個人的情況下，其現行名字、姓氏及地址；及
- (b) 在公司的情況下，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 (2) 董事會須於發生下列事項後的十四(14)日期間內：—
 - (a) 董事及高級人員當中的任何變動；或
 - (b)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所載詳情的任何變動，須促使於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內記錄有關變動詳情及其發生的日期。
- (3)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供公眾股東免費查閱。
- (4) 於本條細則內，「高級人員」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賦予其的涵義。

會議記錄

- 132.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記入會議記錄：—
 - (a) 高級人員的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2) 根據公司法及此等細則編製的會議記錄應由秘書於辦事處存置。

印章

- 133.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以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各枚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此等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的有關其他一名(包括一名董事)或以上人士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若干機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條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有關印章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此等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有關其他印章。

文件的認證

134.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有關決議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有關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文件的銷毀

135. (1) 本公司有權於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有關注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有關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股東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有關所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所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

據，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條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真誠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告有關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條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的有關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附文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條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儘管此等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製成微縮菲林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細則只適用於真誠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告有關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6. 在此等細則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法之規定，董事會可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而有關股息可以現金派付或(全部或部分)以實物分派，如以實物分派，董事會可釐定作實物分派之資產價值。董事會可宣佈並向股東依法由本公司之資產作出該等其他分派(以現金或實物分派形式)。在此等細則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亦可向股東派付股息或該其他分派，惟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宣派之股息或分派不得超逾董事會建議之金額。
137. 在不影響上述細則第136條之一般性之情況下，倘本公司股本隨時可分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該等授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就該等授予持有人優先權利收取股息的股份，支付有關股息，惟倘董事會真誠地行事，有關任何優先股份持有人因就有關任何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任何股息而蒙受任何損失，則董事會概不會就所蒙受的損失負責，並可就本公司任何股份定期派付任何固定股息。
138. 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9.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所有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條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分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140.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41.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未繳股息或分派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42.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郵寄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先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有關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與有關聯名持有人有關的所持股份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3.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4.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有關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

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有關於委任將為有效及對股東具約束力。倘於並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將有關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有關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付款。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5. (1)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規例，董事會擁有全權按其想法製定適合實施使得股東可選擇接受證券以代替任何股息現金數額的計劃的條文，且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對落實此類計劃為必要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項。
- (2)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有關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有關股息的權利。本條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分配已變現資本利潤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6.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撥付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有關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將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將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撥充資本

147.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為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為用作繳足有關股東各自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為繳足有關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為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變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有關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14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9.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妥善的賬目記錄，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所有貨品買賣及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資料及公司法所規定或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150. 根據公司法，賬目記錄須存置在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有關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51. (1) 在公司法第88條及細則第151(2)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呈送或郵寄至有權收取有關文件人士的登記地址，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呈交本公司省覽，惟本條細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 (2) 在允許的範圍內並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51(1)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 (3)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獲准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51(1)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1(2)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收取有關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有關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51(1)條所述有權收取年度財務報表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按細則第151(2)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核

152. (1)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每年股東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倘委任並非如此作出，在職之核數師將繼續留任直至繼任人獲委任為止。有關核數師可為股東，但不得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有關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在公司法第89條之規限下，除現任核數師外，任何人士不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擬提名委任核數師之人士之通知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出，而本公司須將該通知書之副本寄發予現任核數師。
- (3) 股東可在依照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本公司必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將建議罷免核數師的通函連同核數師的任何書面申述發送予股東。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可能決定的有關方式釐定。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疾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而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核數師填補該空缺。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之核數師將(在此等細則規限下)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賬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憑證，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賬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賬冊、賬目及會計憑證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有關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地呈列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普遍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普遍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普通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通告

158.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由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此等細則作出或發出，均須以書面、電傳、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作出或發出。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方式包括親身送交或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的預付郵資信封，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按股東為獲發通告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寄發至任何該等地址或傳送至股東為獲發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報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或按傳送人合理及真誠地認為在有關時間內將使股東妥為收取通告的方式將之傳送；或亦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每日刊發及在區內普遍流通之該等報章刊登廣告送達，在遵守適用法例的情況下，將通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列明可獲取該通告或其他文件的地方(「可

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發予股東，惟在網站張貼除外。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發給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所發出的通告須視為充份向全部聯名持有人送達或發出。本公司須發出充份通知，以便股東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 158A.(1) 如股東表明其允許(以董事會滿意之形式及方式)透過網站(而非其他方式)收取資料或文件，董事會可透過通知股東相關資料及文件之可供查閱(當中包括網站地址、在網站可找尋該等資料或文件的地方及如何在網站上查閱該等資料或文件之說明)之方式發出相關資料或文件。
- (2) 如相關資料或文件乃根據細則第158A(1)條發出，且(i)已根據該細則通知股東；及(ii)相關資料或文件已在網站張貼，則視為相關資料及文件已送達。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遞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遞，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其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及
- (c) 如以該等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發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發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送予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160. (1) 根據該等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有關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收到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有關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自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有關通告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在預付郵資的信函、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告郵寄給該人士，或以身故者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者受託人或類似性質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並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有關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簽署

161. 就此等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傳或電報或圖文傳真訊息，在倚賴該訊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有關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據。

清盤

162.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均須為特別決議案。
163.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願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組成或如前述分派之多類不同的財產組成，而清盤人就此可為

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4. (1) 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有關條款將包括獲董事會委任以擔任本公司職務的任何人士及獲董事會委員會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核數師、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款、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款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任何上述人士之欺詐、不誠實或失職有關的事宜。
-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任何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有關董事提出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有關放棄不得延伸至任何與有關董事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任何事宜。

細則之變更與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之修訂

165.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及新增任何細則，僅可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進行(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並均須經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及經股東之特別決議案確認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修訂或更改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6. 有關本公司貿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及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法例授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法規或規例規定除外)，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